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 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电子渠道连锁运营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电信行业的管理工作，并具有现代化企业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运营商电子渠道系统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研发经验。但是，我国电信运营商主要以省级公司为运营主体，各省级公司之间相对独立运营，使得本公司已经成功运营的电子渠道服务业务不一定能够满足其他地区运营商和用户的需求，可能导致在短期内难以达到预定经营目标，从而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76 万元和-782.0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3 年加大了渠道建设力度和管理投入，使得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金以及相关期间费用的支出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在各省设立分公司，负责电信运营商省级分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以及传统实体零售商的渠道拓展工作。在上述商业模式下，公司在每个省的市场拓展初期，需要预先进行渠道和管理投入，扩充销售和管理人员，从而使得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金及相关期间费用的支出增加。同时，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在市场拓展初期，营业收入尚未实现大幅增长时，短期内可能会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的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对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06%、42.65%；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第二大客户均为上海耀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6%、37.95%；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两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2%、80.6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耀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四）税收政策风险

2012年11月18日，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31000396，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7日。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

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 预存款资金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需要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社会渠道代理协议，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电信运营商支付预存款。公司可以通过运营商的营业厅系统查询自己的预存款信息。

手机通信店等零售渠道商需要与公司签订电子渠道代理协议，成为公司的电子渠道之后，零售渠道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预存款。公司将零售渠道商的预存款信息登记进入公司后台服务系统，零售渠道商可以通过 IBT 终端查询自己的预存款信息。

因此，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以及公司与零售渠道商之间的资金支付模式均是普通的银行转账模式，运营商营业厅系统和 IBT 终端中的预存款信息仅起到信息登记和备查的作用，不涉及资金的转移支付业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零售渠道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管理公司的预存款资金，并加强财务系统等软件建设、以及强化与银行的合作，能够满足目前公司经营的需要，但是随着公司零售渠道数量的逐步增加，零售渠道商预存在公司的金额也会逐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零售渠道商、预存款以及财务系统的管理，可能会存在公司预存款资金等财务管理方面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物	质押情况	质押状态
薛俊	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份	2013 年 11 月，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押中
	持有的公司 3% 股份	2013 年 5 月，向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已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质押物	质押情况	质押状态
高骏华	持有的公司 1%股份	2013 年 5 月，向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已解除质押
卞寅春	持有的公司 1%股份	2013 年 5 月，向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已解除质押
薛俊、高骏华、 卞寅春、袁敏 凤、何磊	持有的公司 32.3 万股、 5 万股、5 万股、5 万股、 2.7 万股	2014 年 6 月 2 日，薛俊、高骏华、 卞寅春、袁敏凤、何磊分别将其所 持有的 32.3 万股、5 万股、5 万股、 5 万股、2.7 万股股份质押给施正 洲	质押中

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而由于公司为轻资产的中小企业，可供抵押的资产有限，融资渠道受到各种限制，为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公司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进行质押融资，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对于上述股权质押行为，是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拓展而进行质押，不属于占有或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因此，上述股权质押的存在不会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释 义 .....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4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3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47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48
四、公司员工情况 .....	56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58
六、商业模式 .....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8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79
四、公司独立情况 .....	80
五、同业竞争 .....	8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7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87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0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0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4
五、财务状况分析 .....	141
六、管理层分析 .....	15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56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61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161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2
十二、风险因素 .....	16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6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2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73
第六节 附件 .....	174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易销科技	指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易销电子	指	上海易销普电子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易销科技的前身
易销信息	指	上海易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易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易销网络	指	上海易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易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易销科技江苏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易销科技杭州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b>工信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运营商、电信运营商</b>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系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b>电子渠道</b>	指	以互联网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将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数字化，让客户借助终端设备，可自助定购产品、获取服务，系传统实体渠道的有效补充和延伸
<b>中国联通</b>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b>中国电信</b>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b>中国移动</b>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b>IBT</b>	指	公司“电子营业厅 Mini 终端”的简称
<b>零售渠道商</b>	指	公司下游渠道的统称，包括手机通信店,不低于 15 平米以手机销售为主的零售店;通信小店:约 3-15 平米以手机维修、充值为主的零售店；便利店、超市等
<b>2G</b>	指	2rd-generation (第二代移动技术)，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信息；只具有通话和一些如时间日期等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b>3G</b>	指	3rd-generation (第三代移动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
<b>合约手机</b>	指	通讯运营商与手机生产商合作定制的手机类型，用户使用该手机必须和指定运营商签约
<b>O2O</b>	指	Online To Offline (在线到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b>LTE</b>	指	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是应用于手机及数据卡终端的高速无线通讯标准
<b>天音通信</b>	指	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b>爱施德</b>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Eshop Technolog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77327646-3

法定代表人：薛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477 号 5 幢 2 楼 205 室

公司网站：[www.517eshop.com](http://www.517eshop.com)

邮编：200060

电话：(021) 60760618

传真：(021) 6076065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袁敏凤

电子邮箱：[yuanminfeng@517eshop.com](mailto:yuanminfeng@517eshop.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  
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大类下的“I6312 移动电信服务”  
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  
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  
务”子行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  
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通  
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除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百货、办公用品、家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业务：**公司是从事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连锁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比较典型的提供 O2O（Online To Offline）服务的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自主研发的“电子营业厅 Mini 终端”为平台，集成了办理手机卡、合约套餐等各种电信运营商业务，类似一个小型营业厅，通过将其铺设进入零售渠道商，零售渠道商利用该设备为客户办理各种电信运营商业务。公司通过铺设该设备，成功将数量众多的手机通信店等零渠道转化为小型营业厅，解决了包括实名登记、现场开卡、全天候接入服务、跨行支付等技术问题，实现了实体渠道向电子渠道的转变，创造了新颖的商业模式。基于该平台，公司还研发了手机供应链业务、手机软件及游戏推广业务、充值业务等新的电子渠道业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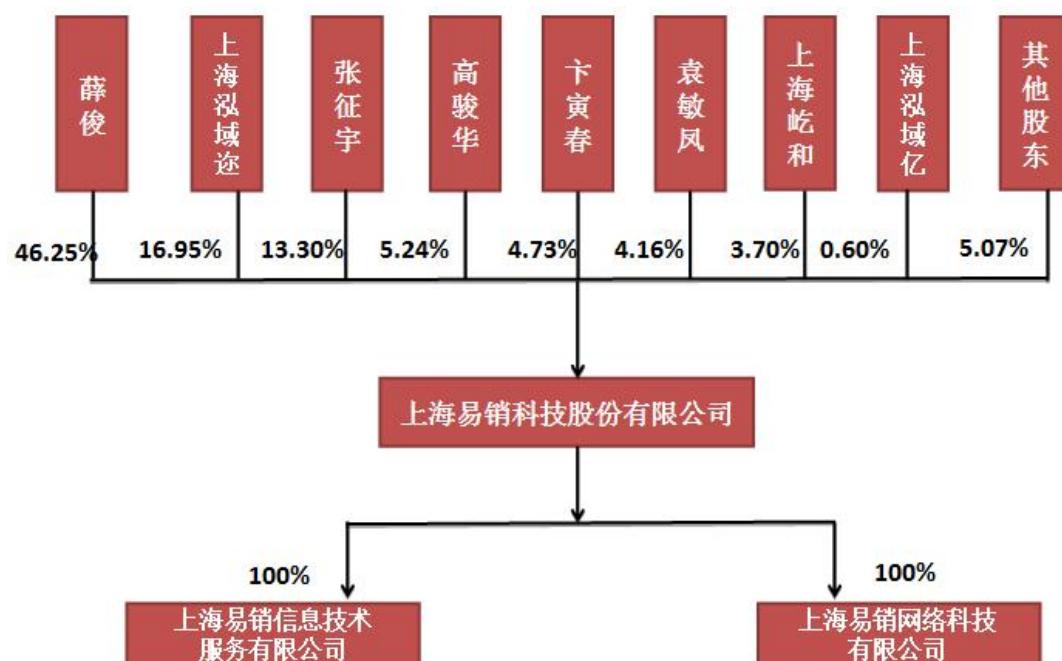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薛俊持有公司 46.2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薛俊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北京三菱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东区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松联通讯集团华东区总经理；2005 年 4 与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62.54 万股。

报告期内，薛俊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薛俊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薛俊	4,625,400.00	46.25	自然人
2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95,200.00	16.95	有限合伙
3	张征宇	1,329,900.00	13.30	自然人
4	高骏华	523,500.00	5.24	自然人
5	卞寅春	472,700.00	4.73	自然人
6	袁敏凤	415,800.00	4.16	自然人
7	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370,400.00	3.70	有限合伙
8	朱幼德	217,900.00	2.18	自然人
9	何磊	127,700.00	1.28	自然人
10	曹小顺	78,300.00	0.78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合计	9,856,800.00	98.57	-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5日

营业执照：310118002784161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348号5层D区5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力）、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毅）

出资总额：42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2012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

根据截至2014年2月26日的工商信息，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	出资方式
陈旻捷	5,000,000.00	5,000,000.00	11.87	货币
卢胜军	3,000,000.00	3,000,000.00	7.12	货币
上海德记爱优 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12	货币
朱卫民	2,800,000.00	2,800,000.00	6.65	货币
任萍	2,080,000.00	2,080,000.00	4.94	货币
李彦	2,000,000.00	2,000,000.00	4.75	货币
罗丽	2,000,000.00	2,000,000.00	4.75	货币
应丽珍	2,000,000.00	2,000,000.00	4.75	货币
杨洁	1,650,000.00	1,650,000.00	3.92	货币
王颖	1,600,000.00	1,600,000.00	3.80	货币
潘伟佳	1,500,000.00	1,500,000.00	3.56	货币

陶敏苇	1,500,000.00	1,500,000.00	3.56	货币
王岐	1,500,000.00	1,500,000.00	3.56	货币
徐晗	1,200,000.00	1,200,000.00	2.85	货币
保泽群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货币
陈冬玲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货币
孙惠新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货币
唐成华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货币
王建英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货币
杨易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货币
张静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货币
郑州丰达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货币
朱文峥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货币
董继开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货币
金元骏	1,000,000.00	1,000,000.00	2.37	货币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24	货币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24	货币
奚俊	100,000.00	100,000.00	0.24	货币
<b>合计</b>	<b>42,130,000.00</b>	<b>42,130,000.00</b>	<b>100.00</b>	-

## 2、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31000000010575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棚 B1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泓域易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阚治东）

出资总额： 36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2011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

根据截至2014年2月19日的工商信息，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鑑勇	5,000,000.00	5,000,000.00	13.77	货币
韩敬	5,000,000.00	5,000,000.00	13.77	货币
卢克瑞	5,000,000.00	5,000,000.00	13.77	货币
上海聚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8.26	货币
上海泓域易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0.28	货币
申文忠	5,000,000.00	5,000,000.00	13.77	货币
王高池	5,000,000.00	5,000,000.00	13.77	货币
王志	6,000,000.00	6,000,000.00	16.54	货币
徐瑞芬	2,200,000.00	2,200,000.00	6.07	货币
合计	<b>36,300,000.00</b>	<b>36,300,000.00</b>	<b>100.00</b>	-

### 3、上海泓域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5日

营业执照：310000000100085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B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泓域易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阚治东)

出资总额：3318.081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2010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

根据截至2014年2月19日的工商信息，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景明珠	3,619,726.00	3,619,726.00	10.91	货币
卢克瑞	866,192.00	866,192.00	2.61	货币
上海春申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032,876.00	6,032,876.00	18.18	货币
上海汇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32,876.00	6,032,876.00	18.18	货币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2,876.00	6,032,876.00	18.18	货币
上海聚超投资有限公司	4,992,000.00	4,992,000.00	15.04	货币
上海泓域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00.00	312,000.00	0.94	货币
上海泓域易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0	104,000.00	0.31	货币
申文忠	1,568,548.00	1,568,548.00	4.73	货币
孙美娟	2,413,150.00	2,413,150.00	7.27	货币
徐瑞芬	1,206,575.00	1,206,575.00	3.65	货币
合计	<b>33,180,819.00</b>	<b>33,180,819.00</b>	<b>100.00</b>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

在关联关系。

#### (四)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物	质押情况	质押状态
薛俊	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份	2013 年 11 月，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押中
	持有的公司 3% 股份	2013 年 5 月，向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已解除质押
高骏华	持有的公司 1% 股份	2013 年 5 月，向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已解除质押
卞寅春	持有的公司 1% 股份	2013 年 5 月，向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已解除质押
薛俊、高骏华、卞寅春、袁敏凤、何磊	持有的公司 32.3 万股、5 万股、5 万股、5 万股、2.7 万股	2014 年 6 月 2 日，薛俊、高骏华、卞寅春、袁敏凤、何磊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32.3 万股、5 万股、5 万股、5 万股、2.7 万股股份质押给施正洲	质押中

上述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五) 股东之间关于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情况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甲方（指易销科技）、乙方（指薛俊、张征宇、卞寅春、朱幼德、高骏华、袁敏凤、何磊、曹小顺、谢贊）、丙方（指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方（上海泓域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戊方（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丁方、戊方合称为“投资方”】签署了如下协议：

2011 年，乙方与丙方签署《关于对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一”)。

2013 年，甲方、乙方、丙方签署了《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二”)。

2013 年，甲方、乙方与丁方签署了《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泓域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三”)。

2013 年，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签署了《关于对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四”)。

### 1、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 2013 年最后签署的协议为例，该协议有关投资人特殊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 1.1 回购权、后续融资优先权和共同出售权

##### 1.1.1 股权回购权：回购权 A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俊承诺：

公司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请上市材料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期间若有关新三板的国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非公司自身原因无法上市的不可抗力情况，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应重新订立相关股权回购条款。

若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于该等情况出现之日起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公司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投资资金用途；

公司因主要核心管理人员(总监及以上)在非正常条件下离职、或被发现有严重舞弊行为，导致公司不能经营；

公司未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请上市材料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公司未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

上述回购权 A 所述股权回购款之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如下：股权回购款=投资方投资款×【1+12%】^(X/365) - (投资方实际已经收到的现金股息，但不包含投资方应收而未收的现金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于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其行使股权回购权的三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

### 1.1.2 股权回购权：回购权 B 和业绩奖惩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俊承诺：

公司将实现 2013 年及 2014 年的算术平均净利润人民币 2250 万元。

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后任一日，经投资方指定的会计事务所审计，若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算术平均净利润不足人民币 1912.5 万元（即：承诺业绩不足超过 15%），创始股东同意按 2013 及 2014 年实际完成的算术平均净利润乘以 6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公司估值以增加投资方的占股比例，即经此调整，

投资方投资占股比例增加值=投资额/(2013 年及 2014 年的算术平均净利润×6)－投资额/(2250 万×6)，但增加值以不超过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00% 为上限（即：增加值不超过 3.704%）。

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后任一日，经投资方指定的会计事务所审计，若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算术平均净利润不足人民币 1125 万元（即：承诺业绩不足超过 50%），创始股东同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上述第（2）款回购权 B 所述股权回购款之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如下：股权回购款=投资方投资款×【1+12%】<sup>X/365</sup>－（投资方实际已经收到的现金股息，但不包含投资方应收而未收的现金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于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其行使股权回购权的三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

如果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新三板报送公司上市申请材料并成功上会，但未能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投资方有权暂不行使本协议规定的股权回购权 A；期间若行使本协议规定的股权回购权 A 将导致影响公司上市进程，则投资方承诺将不行使该项股权回购权。

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任一日，公司获得来自第三方的，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第三轮融资，本协议规定的股权回购权 A、回购权 B 和业绩奖惩将根据第三轮融资之需要，经本协议各方经协商重新订立相关股权回购条款。

本协议规定的股权回购权 A、回购权 B 和业绩奖惩将于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

自动失效；如本协议规定的股权回购权 A、回购权 B 和业绩奖惩影响公司上市（以律师书面法律意见为准），则投资方承诺将立即宣布条款失效。

本款中“X”数值为投资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天数（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款以回拨前的原始投资款数额为计算依据。

## 2、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原协议一、原协议二、原协议三、原协议四合称为“原协议”，包含了业绩承诺、股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丙方、丁方、戊方所享有的投资人的特别权利，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对原协议进行变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豁免原协议中约定所有甲方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其中，对于原协议项下，丙方、丁方和戊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履行义务的情形，薛俊、高骏华、卞寅春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丙方、丁方、戊方同时放弃要求甲方履行义务的权利，仅保留要求薛俊、高骏华、卞寅春履行义务的权利。

(2) 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丙方、丁方和戊方放弃原协议中约定的可以要求甲方及乙方回购或受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的权利。

(3) 如果甲方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甲方本次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丙方、丁方和戊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4) 薛俊、高骏华、卞寅春承诺，将全部承担丙方、丁方、戊方基于原协议提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业绩补偿、差额补偿及/或转让股份的责任与义务，确保甲方不因原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甲方的利益因原协议的履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薛俊、高骏华、卞寅春将就该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5) 丙方、丁方、戊方承诺，自愿放弃依据原协议要求甲方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权利。根据原协议约定，当丙方、丁方、戊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根据买方需要，丙方、丁方和戊方可要求乙方也以同等条件转让一部分或全部股权。对于该等在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要求乙方同时转让股权的权利，丙方、丁方、戊方

承诺自甲方向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材料之日起予以放弃。

(6) 本协议以维护甲方的利益为基本原则，为原协议的补充/变更协议，本协议内容与原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7)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在甲方挂牌时，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届时有关挂牌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政策不符，则各方应无条件同意修改该条款，以使得符合有关挂牌要求。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自易销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投资方豁免投资协议中约定所有易销科技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自易销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投资方放弃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可以要求易销科技及原股东回购或受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的权利；对于投资方在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要求原股东方同时转让股权的权利，投资方承诺自易销科技向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材料之日起予以放弃。因此，自易销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已不存在公司作为协议一方需履行相关义务的内容，在上述《补充协议》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公司与其他签署方之间将不会发生纠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 IPO 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易销普电子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普陀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朱幼德出资 45 万元、张桂英出资 5 万元。

2005 年 3 月 29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5)12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005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2015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幼德	450,0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张桂英	5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 5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朱幼德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6 年 5 月 15 日，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光大会验(2006) 第 30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06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2015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幼德	950,000.00	95.00	货币出资
2	张桂英	50,000.00	5.0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桂英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 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薛俊；同意朱幼德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90%的 90 万股权转让给薛俊；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薛俊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日，薛俊与朱幼德、张桂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光大会验（2007）第 3013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437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俊	1,450,000.00	96.67	货币出资
2	朱幼德	50,000.00	3.33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薛俊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56% 的 5.34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骏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 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朱幼德、高骏华、张征宇、卞寅春和伊红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朱幼德认缴出资 0.66 万元，高骏华认缴出资 0.26 万元，张征宇认缴出资 30 万元，卞寅春认缴出资 12.28 万元，伊红认缴出资 6.8 万元。同日，薛俊与高骏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4 月 29 日，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光大会验（2009）第 302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437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俊	1,396,600.00	69.83	货币出资
2	张征宇	30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3	卞寅春	122,800.00	6.14	货币出资
4	伊红	68,000.00	3.40	货币出资
5	朱幼德	56,600.00	2.83	货币出资
6	高骏华	56,000.00	2.8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伊红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4%的6.8万元股权转让给薛俊。同日，伊红与薛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437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俊	1,464,600.00	73.23	货币出资
2	张征宇	30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3	卞寅春	122,800.00	6.14	货币出资
4	朱幼德	56,600.00	2.83	货币出资
5	高骏华	56,000.00	2.80	货币出资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b>	-

###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薛俊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00%的4万元股权转让给高骏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017%的2.034万元股权转让给曹小顺、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40%的8.8万元股权转让给袁敏凤、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658%的3.316万元股权转让给何磊，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谢贊。同日，薛俊分别与高骏华、曹小顺、袁敏凤、何磊和谢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

册号为 310107000437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俊	1,263,100.00	63.16	货币出资
2	张征宇	30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3	卞寅春	122,800.00	6.14	货币出资
4	高骏华	96,000.00	4.80	货币出资
5	袁敏凤	88,000.00	4.40	货币出资
6	朱幼德	56,600.00	2.83	货币出资
7	何磊	33,160.00	1.66	货币出资
8	曹小顺	20,340.00	1.02	货币出资
9	谢贊	20,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45.4545 万元，新增 45.454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张征宇和上海泓域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张征宇投入 5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4.5455 万元、其余 45.45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泓域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45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40.9090 万元、其余 409.09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泓域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薛俊、张征宇、卞寅春、高骏华、袁敏凤、朱幼德、何磊、曹小顺与谢贊签订了《关于对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股东协议》，协议规定以 2011 预测利润 450 万元、6 倍市盈率，2,700 万市值进行估值，投资款占比为 16.667%。

2011 年 8 月 8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 第 19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

册号为 310107000437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5.454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俊	1,263,100.00	51.46	货币出资
2	上海泓域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090.00	16.67	货币出资
3	张征宇	345,455.00	14.07	货币出资
4	卞寅春	122,800.00	5.00	货币出资
5	高骏华	96,000.00	3.91	货币出资
6	袁敏凤	88,000.00	3.59	货币出资
7	朱幼德	56,600.00	2.31	货币出资
8	何磊	33,160.00	1.35	货币出资
9	曹小顺	20,340.00	0.83	货币出资
10	谢贊	20,000.00	0.81	货币出资
合计		2,454,545.00	100.00	-

### (八)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5.4545 万元增加至 250.1447 万元，新增 4.6902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泓域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泓域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100 万元，认缴出资 3.1268 万元、其余 96.87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泓域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50 万元，认缴出资 1.5634 万元、其余 48.43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薛俊、张征宇、卞寅春、高骏华、袁敏凤、朱幼德、何磊、曹小顺与谢贊签订了《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协议规定以 2013 预测利润 700 万元、11.43 倍市盈率，8,000 万市值进行估值，投资款占比

为 1.25%。

上海泓域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薛俊、张征宇、卞寅春、高骏华、袁敏凤、朱幼德、何磊、曹小顺与谢贊签订了《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泓域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协议规定以 2013 预测利润 700 万元、11.43 倍市盈率，8,000 万市值进行估值，投资款占比为 0.625%。

2013 年 2 月 18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3）第 03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437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144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俊	1,263,100.00	50.49	货币出资
2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358.00	17.60	货币出资
3	张征宇	345,455.00	13.81	货币出资
4	卞寅春	122,800.00	4.91	货币出资
5	高骏华	96,000.00	3.84	货币出资
6	袁敏凤	88,000.00	3.52	货币出资
7	朱幼德	56,600.00	2.26	货币出资
8	何磊	33,160.00	1.33	货币出资
9	曹小顺	20,340.00	0.81	货币出资
10	谢贊	20,000.00	0.80	货币出资
11	上海泓域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00	0.62	货币出资
合计		2,501,447.00	100.00	-

### (九)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1447万元增加至259.7657万元，新增9.621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认缴出资9.62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90.3790万元，共计投入500万元。

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薛俊、张征宇、卞寅春、高骏华、袁敏凤、朱幼德、何磊、曹小顺与谢贊签订了《关于对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股东协议》，协议规定以2013及2014年度公司算术平均预测净利润2250万元、6倍市盈率，13,500万元市值进行估值，投资款占比为3.70%。

2013年3月4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3)第04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3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437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9.7657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俊	1,263,100.00	48.62	货币出资
2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358.00	16.95	货币出资
3	张征宇	345,455.00	13.30	货币出资
4	卞寅春	122,800.00	4.73	货币出资
5	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10.00	3.70	货币出资
6	高骏华	96,000.00	3.70	货币出资
7	袁敏凤	88,000.00	3.39	货币出资
8	朱幼德	56,600.00	2.18	货币出资
9	何磊	33,160.00	1.28	货币出资

10	曹小顺	20,340.00	0.78	货币出资
11	谢贊	20,000.00	0.77	货币出资
12	上海泓域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00	0.60	货币出资
合计		2,597,657.00	100.00	-

#### (十)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薛俊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54%的4万元股权转让给高骏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77%的2万股权转让给袁敏凤、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047%的0.122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晓栋、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013%的0.034万元股权转让给邵惠敏。同日，薛俊分别与高骏华、袁敏凤、黄晓栋、邵惠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437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9.7657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俊	1,201,540.00	46.26	货币出资
2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358.00	16.95	货币出资
3	张征宇	345,455.00	13.30	货币出资
4	高骏华	136,000.00	5.24	货币出资
5	卞寅春	122,800.00	4.73	货币出资
6	袁敏凤	108,000.00	4.16	货币出资
7	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10.00	3.70	货币出资
8	朱幼德	56,000.00	2.18	货币出资
9	何磊	33,160.00	1.28	货币出资

10	曹小顺	20,340.00	0.78	货币出资
11	谢贊	20,000.00	0.77	货币出资
12	上海泓域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00	0.60	货币出资
13	黄晓栋	1,220.00	0.05	货币出资
14	邵惠敏	340.00	0.01	货币出资
<b>合计</b>		<b>2,597,657.00</b>	<b>100.00</b>	-

### (十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019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723,703.67元。

2013年7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5-01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77.77万元。

2013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5,723,703.67元为折股依据，按1:0.63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3年8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0406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3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437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俊	4,625,400.00	46.25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200.00	16.95	净资产折股
3	张征宇	1,329,900.00	13.30	净资产折股
4	高骏华	523,500.00	5.24	净资产折股
5	卞寅春	472,700.00	4.73	净资产折股
6	袁敏凤	415,800.00	4.16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400.00	3.70	净资产折股
8	朱幼德	217,900.00	2.18	净资产折股
9	何磊	127,700.00	1.28	净资产折股
10	曹小顺	78,300.00	0.78	净资产折股
11	谢贊	77,000.00	0.77	净资产折股
12	上海泓域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3	黄晓栋	4,7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14	邵惠敏	1,300.00	0.01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b>	-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薛俊先生**, 董事长,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骏华先生**, 董事, 1978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上海市长白职业学校。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 任上海衡山集团程序主管; 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持有公司股份523,500.00

股。

**卞寅春先生**，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新沪光集团技术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衡山集团网络集成部经理；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董事及产权管理部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72,700.00股。

**吴韵秋女士**，1964年出生，美国籍，毕业于Drexel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0年2月至2004年4月，任旭扬创投投资经理；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怡和创投投资副总经理、合伙人；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斐然资本创始合伙人；2012年4月至今，任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瑞芬女士**，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和房地产开发金融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德国英特格拉塔有限公司中国办事处咨询顾问；1999年4月至2003年4月，任美国朗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英国阿斯利康制药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任美国特灵空调系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美国陶氏化学公司集团养老金全球另类组合投资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欧迅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1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徐瑞芬女士还兼任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东大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天九五重工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泓华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棕泉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棕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 （二）监事基本情况

**秦震宇先生**，监事会主席，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美国UCA上海分公司技术部维护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好得加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经纬置地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宝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IT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3年3

月，任上海太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合伙人；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及研发事业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欧阳春炜先生**，监事，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任蒙特利尔银行电话银行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分行行长；2005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渣打银行区域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恒生银行副总裁；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欧阳春炜先生还兼任德骏达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上海艺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艺春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亿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涛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高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极元金融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黄晓栋先生**，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及综合管理部主管，持有公司股份4,700.00股。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薛俊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骏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小顺先生**，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松联通讯集团职员；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78,300.00股。

**李飞雪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南京利源广告有限公司职员；1999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南京天地杰实业公司市场部职员；2001

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三菱机电公司销售代表；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南京熊猫移动江苏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南京实如科技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格安通讯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袁敏凤女士**，董事会秘书，196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2月至1996年10月，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厂设计科职员；1996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置地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1至2008年12月，任上海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综合管理科科长；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奇特园林景观营造有限公司物业部经理；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415,800.00股。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值（元）	21,012,849.43	14,994,976.44
负债总值（元）	7,561,651.94	6,808,523.8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451,197.49	8,186,452.6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451,197.49	8,186,452.60
每股净资产（元）	1.35	3.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3.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9%	41.12%
流动比率（倍）	2.71	2.14
速动比率（倍）	2.19	1.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2.64
存货周转率（次）	2.14	1.1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22,195.72	11,021,421.44
净利润（元）	-1,235,255.11	1,303,32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064.85	1,303,324.07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63,124.26	1,157,26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57,934.00	1,157,265.18
毛利率(%)	48.22	67.19
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30	1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1	0.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1	0.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183.30	-2,477,63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1.01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2012年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 (010) 65608300

传 真： (010) 65608451

项目负责人： 刘志伟

项目组成员： 傅强、包红星、于海宁、黄西洋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10) 65890699

传 真： (010) 65176800

经办律师： 沈义、张冉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 (010) 82250666

传 真： (010) 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红、王春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 真：(010) 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威、张曼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 真：(010) 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 63889512

传 真：(010) 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 (一) 主要业务情况

##### 1、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从事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连锁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比较典型的提供O2O（Online To Offline）服务的企业。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自主研发的“电子营业厅Mini终端”为平台，集成了办理手机卡、合约套餐等各种电信运营商业务，类似一个小型营业厅，通过将其铺设进入零售渠道商(包括:手机通信店,不低于15平米以手机销售为主的零售店;通信小店:约3-15平米以手机维修、充值为主的零售店;便利店、超市等),零售渠道商利用该设备为客户办理各种电信运营商业务。公司通过铺设该设备，成功将数量众多的手机通信店等零渠道转化为小型营业厅，解决了包括实名登记、现场开卡、全天候接入服务、跨行支付等技术问题，实现了实体渠道向电子渠道的转变，创造了新颖的商业模式。基于该平台，公司还研发了手机供应链业务、手机软件及游戏推广业务、充值业务等新的电子渠道业务。

此外，为保持一定的现金收入，公司还从事手机等移动设备的销售业务。



目前，公司拥有7项软件著作权、11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0项发明专利已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受理，正处于审查状态。2012年11月18日，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4月，公司被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认定为“科技企业”。

## 2、主要业务形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信运营商渠道服务行业，经过多年耕耘、不断创新、逐步摸索形成了现有的商业模式。

早期，公司通过网店的方式，直接为用户提供包括选号、选套餐在内的各项运营商标准业务。用户在网店下订单后，公司上门提供签约、开卡等服务。

2011年，公司完成了自有后台服务系统的研发，通过该系统可以大大简化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办理流程，并且可以拓展社会渠道资源。手机通信店等零售渠道商通过登录公司网页版平台，可以为用户提供包括选号、选套餐在内的各项运营商标准业务。

2012年4月，针对中小型零售渠道商内电脑及上网设施简陋、接口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公司完成了“电子营业厅Mini终端”的研发，开始了长达15个月的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不断对软硬件进行优化升级。该终端的研发成功，解决了包括实名登记、现场开卡、全天候接入服务、跨行支付等技术问题，实现了线上系统与线下渠道的有效结合，创造了新颖的商业模式。

2013年下半年，公司“电子营业厅Mini终端”正式投入商用，并开始快速推广。与此同时，公司进行了新电子渠道业务的研发工作，并于2014年陆续推出了手机供应链业务、手机软件及游戏下载业务、充值业务等。未来，公司将基于该终端平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开拓新的电子渠道业务。

未来，随着国内3G用户快速增长和4G商用的到来，以及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发展和虚拟运营商的加入，智能手机设备在中低收入人群中的普及率将进一步提高，在二三线城市中的覆盖面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便利型营业厅的市场前景乐观。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子营业厅Mini终端”（即IBT终端）平台。通过该平台，

公司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电子渠道服务，并拓展了手机供应链业务、手机软件及游戏推广业务、充值业务等电子渠道业务。此外，为保持一定的现金收入，公司还从事手机等终端设备的销售业务。

## 1、电子渠道服务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实名制登记规定，原来的手机通信店、通信小店等零售渠道商已经无法满足现场开卡、实名登记的要求，公司研发IBT终端初衷主要是为了解决该类需求。自投入使用以来，公司一直基于该终端进行新电子渠道业务的研发工作，不断拓展新的电子渠道业务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研发成功且正在运营的电子渠道业务如下：

### (1) 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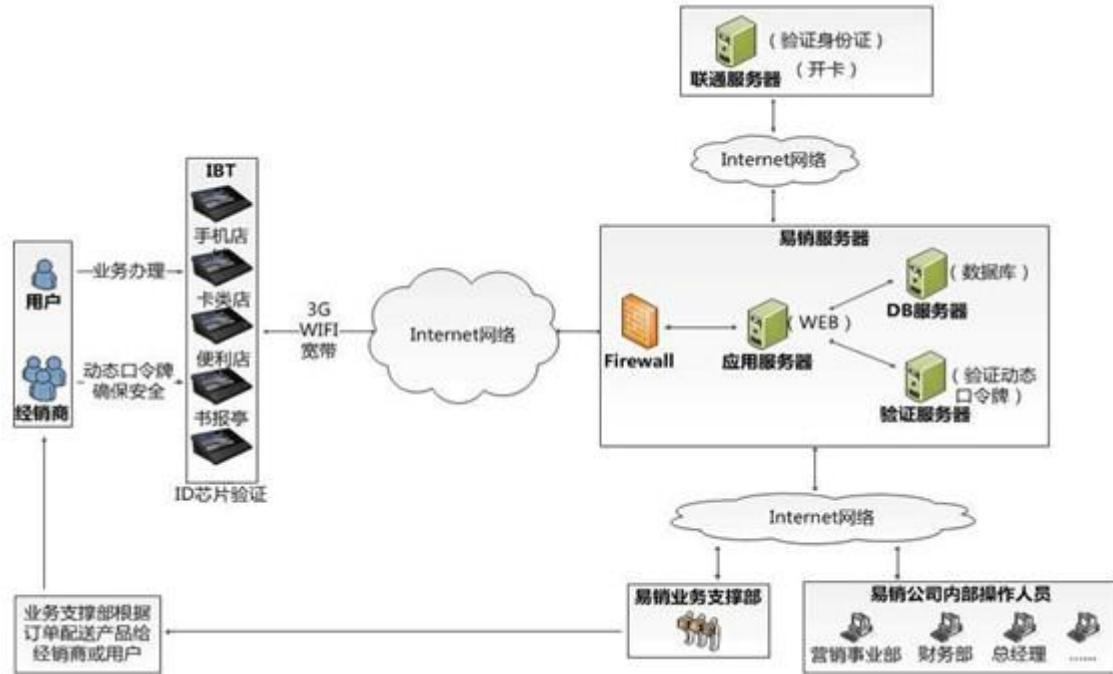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取得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的准入许可，可以实现IBT终端与电信运营商营业厅系统的无缝对接，手机通信店可以通过IBT终端直接为用户办理各项标准电信运营商业务。用户通过IBT终端办理合约套餐后，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收取一次性的佣金收入，并根据用户每月套餐资费的一定比例，在套餐合同期内持续收取分成收入。该用户与电信运营商形成移动通信服务关系。

公司与手机通信店签订渠道服务协议，将IBT终端铺设进入该店铺。手机通信店利用IBT终端为用户办理各种电信运营商业务，并在为用户办理合约套餐后，公司向该店铺支付一次性的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开通的套餐不同而支付不同的佣金和分成，并不定期进行调整。目前国内的3G套餐佣金为50—500元、分成比例为月租费的10%—30%，公司支付给手机通信店的服务费用约为佣金收入的80%-100%。以中国联通合同期为12个月、月租为186元的小米手机合约计划为例，中国联通向公司支付一次性佣金为236元，并在12个月内每月应支付的分成186元

\* $15\% = 27.9$ 元，12个月分成共计334.8元；公司则向手机通信店支付服务费用为200元。

公司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业务流程如下（以中国联通新用户入网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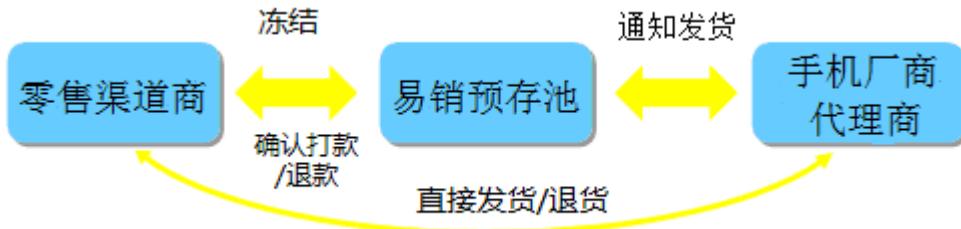
- a、公司获得运营商的业务授权；
- b、公司通过线下渠道建设，在手机通信店等实体零售渠道铺设IBT终端机，接入公司的后台线上服务系统，并向渠道商提供配送空白SIM卡及用户入网协议、业务培训等日常维护服务；
- c、用户在IBT终端机上通过身份证件扫描确认个人身份信息；
- d、IBT终端机将用户身份证件信息加密上传至公司线上系统，分别在公安部和运营商系统内进行身份证验证后，线上系统向IBT终端机发送开卡指令，用户可以办理包括开通SIM卡等一系列业务，与运营商形成移动通信服务关系；
- e、运营商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缴纳话费；
- f、公司与运营商进行定期结算，获得佣金和后续套餐话费分成；

## (2) 手机供应链业务

公司与手机生产厂商、代理商等供货商签订代理协议，手机通信店等渠道商和用户可以通过IBT终端查询手机及配件等信息，并通过该终端输入购买需求。成交后，公司按照手机及配件交易额的一定比例向手机厂商、代理商收取服务收入。

手机通信店等零售渠道商通过IBT终端订购手机或配件后，公司根据该商品的结算价格冻结该店铺相应的预存款，并通过后台服务系统向手机厂商、代理商

发送订货信息；手机厂商、代理商根据订货信息向该店铺发送指定商品，手机通信店等渠道商则将该手机或配件销售给最终用户。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冻结的货款支付给手机厂商、代理商。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手机和配件的不同，以及品牌的不同收取不同的服务收入，并不定期进行调整。目前，手机类商品服务收入为交易额的2%—10%，配件类商品服务收入为交易额的5%—30%。以酷派7295手机为例，该手机通过公司IBT终端平台的销售价格为每台500元，在用户下订单的同时，公司将冻结手机零售店等渠道商预存款500元，并将订货信息发送给厂商，厂商根据订单将该手机发货至该店铺。在该店铺确认收货后，公司将冻结的500元货款支付给厂商，同时收取交易额3%的平台服务收入，即15元。

### (3) 手机软件及游戏推广业务

公司与手机软件或游戏开发商签订代理协议，手机通信店等零售渠道和用户可以通过IBT终端查询该软件及游戏的信息，并可以通过IBT终端直接免费下载。在用户下载完成并且达到约定的条件时，公司可向上述开发商收取一定的推广服务收入，并按照推广服务收入一定比例向该店铺支付推广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推广服务生效的约定条件一般为“激活使用”或“购买付费项目”，前者公司可获得每笔2元—5元的推广服务收入，后者公司可获得付费金额30%—50%的分成收入；同时，公司按照所取得收入的50%的支付给零售渠道商。

### (4) 充值业务

公司与运营商或全国性充值平台签订代理协议，手机通信店等零售渠道商可以通过IBT终端平台直接为用户提供充值服务，简化了原来充值卡的复杂操作方式。

报告期内，以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的100元话费充值业务为例，用户在IBT终端完成一笔100元话费充值，公司与零售渠道商的结算价为98.4元，公司与运营商或全国性充值平台的结算价为98.2元，该笔充值业务的差价0.2元计入公司的充值服务收入。

## 2、移动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设备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两大类型：一类是合约手机的销售，用户通过IBT终端平台进行实名登记、选定手机合约套餐后，公司向指定厂商采购合约手机，并通过渠道商配送给用户；合约生效后，运营商将按照原采购价，向公司平价支付合约手机销售款；另一类是非合约手机的销售，公司通过IBT终端平台、集团客户部、网上营业厅等直接开发的单位客户或个人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手机并配送给客户，从而实现手机销售。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为保持一定的现金收入，公司在电子渠道业务以外，还从事上述移动设备的销售业务。2014年开始，公司开始大力拓展手机供应链业务，将非合约手机的销售业务转化为手机供应链业务，未来公司移动设备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会逐步下降。

## 3、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情况和应用案例

###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电子渠道连锁运营平台拥有运营商业务、手机供应链、手机软件及游戏推广业务及充值业务4大业务线。上述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 运营商业务，主要采用了IC卡远程操作技术、移动端身份证读取和验证技术和运营商数据交互技术。通过IC卡远程操作技术，将原本只能在营业厅办理的业务，拓展到各类社会渠道，极大的扩大了覆盖人群，增加了用户办理业务的便利性；通过移动端身份证读取和验证技术，增强了社会渠道运营商业务办理的规范性，契合了工信部关于实名制的要求，有效杜绝了不规范业务的发生；通过运营商数据交互技术，使得原本复杂的业务变得简单化，缩短了每笔业务办理的时间，提升了渠道业务办理的效率。

2) 手机供应链业务，主要通过基于公司IBT终端平台及后台服务系统实现。

公司拥有渠道优势，通过与众多上游厂商进行合作，在IBT平台上为渠道商提供各类手机、配件、数码等商品的订购服务。通过在IBT终端平台上直接下单，即可将商品直接送货上门。

3) 手机软件及游戏推广业务，采用了基于安卓系统的应用安装技术。通过该技术，创新的将原本只能通过电脑安装的模式扩展为通过IBT终端对移动端的安装。使得众多没有电脑的渠道也能够办理应用安装业务，极大的扩展了渠道数，同时也让应用安装变得更为简单和便捷。

4) 充值业务，主要基于公司IBT终端及后台服务系统实现。目前，市场上绝大部分的充值平台仅能提供PC端充值服务，公司能够提供全面的客户端充值服务，包括PC端、IBT终端机及手机移动端等，实现了随时随地提供充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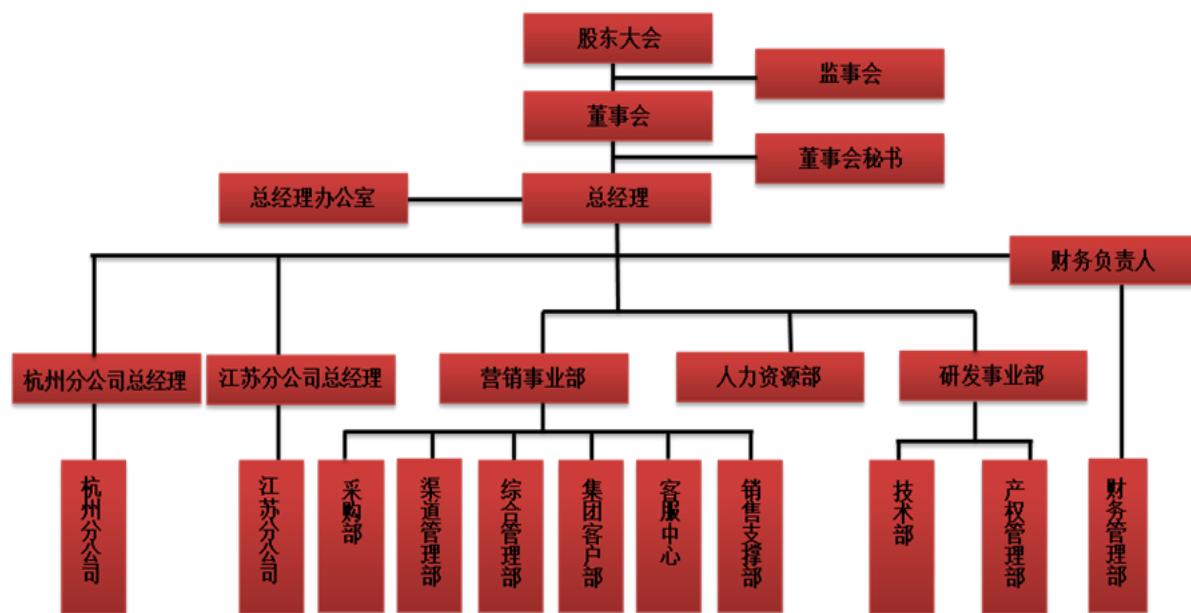
## (2)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应用案例

目前，公司已与众多电信运营商、手机生产商（代理商）及手机软件和游戏厂商签订了合作协议，具体案例如下：

供应商	类型	提供服务	合同签订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软件及游戏推广业务	联通沃商店推广	2014年4月
深圳夏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供应链业务	夏朗手机及手机配件销售	2014年1月
上海栩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手机供应链业务	苹果、三星、诺基亚、酷派、小米手机及配件销售	2014年2月
上海焱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供应链业务	酷派（C网）手机及配件销售	2014年2月
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游戏推广业务	掌阅 ireader 软件下载	2014年4月
舟山乐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游戏推广业务	手机游戏推广下载	2014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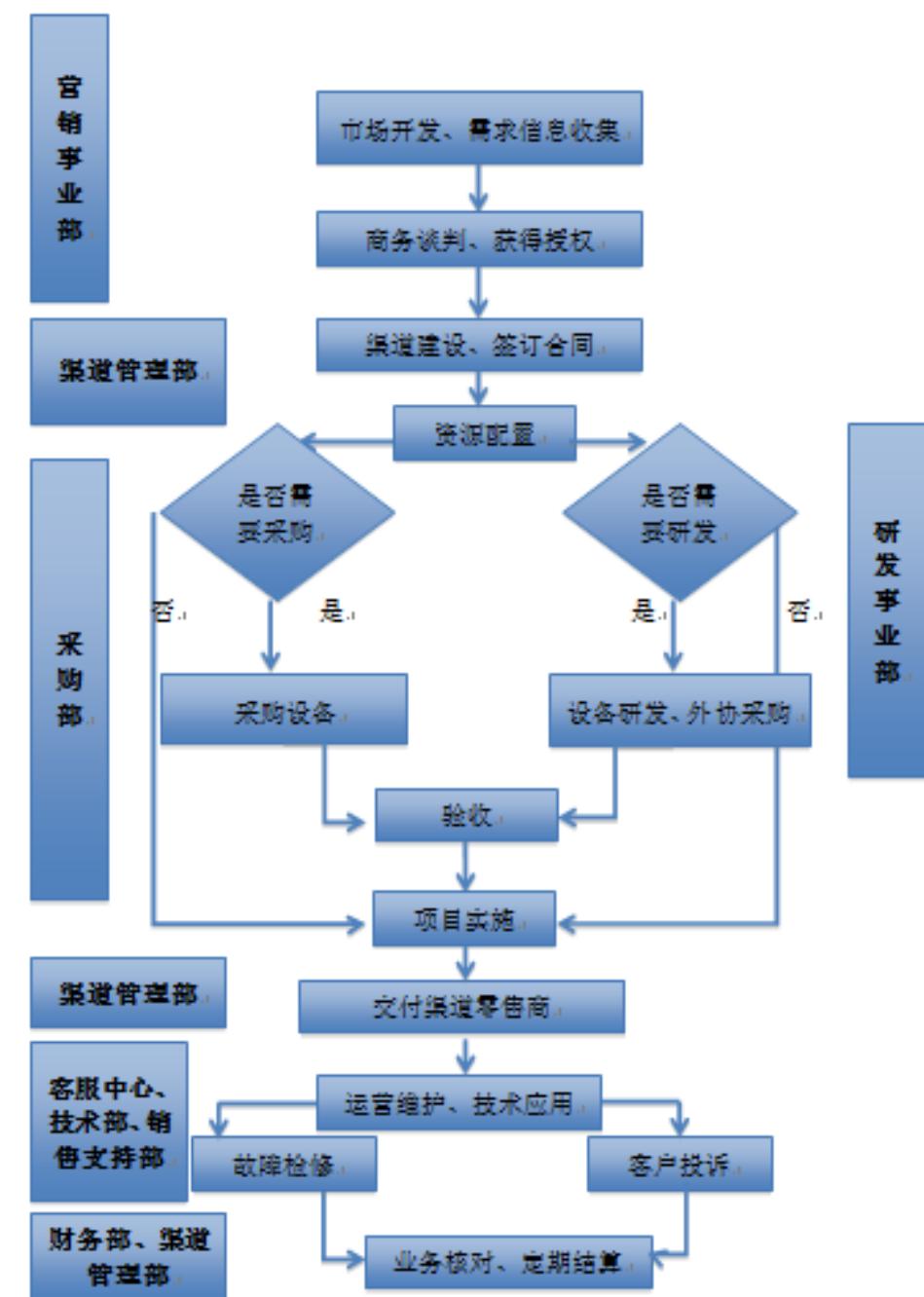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组织结构



###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运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市场开发、渠道建设、采购、研发、运营维护、客户服务、结算等环节，由公司相关部门参与各个环节的实施运作，具体运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主要技术

##### 1、公司主要技术简介

公司主要技术来源于 IBT 终端平台和后台服务系统，包括 IC 卡远程操作系统、身份证件读取和验证系统、应用安装系统、远程运营商数据交互系统等。

序号	产品技术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	------	-----------	------	------	------	------

1	IC 卡远程操作技术	IBT 终端机、移动版经销商业务平台	将原来仅能在电脑上办理的写卡功能创新式应用在移动设备上，使得移动开卡成为可能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批量应用
2	移动端身份证读取和验证技术	IBT 终端机	创新式在移动设备上加入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使得运营商行业规范化移动业务办理成为可能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批量应用
3	基于安卓系统的应用安装技术	IBT 终端机	创新式实现基于安卓对安卓的应用安装。相对于电脑安装，更加灵活、便捷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批量应用
4	运营商数据交互技术	IBT 终端机、移动版经销商业务平台、PC 版经销商业务平台	提升用户与运营商之间交互的效率、使得运营商繁杂的数据操作界面简化为简单四步操作，有效提升了效率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批量应用

IC 卡远程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系统内嵌式的方式实现了远程操作 IC 卡的方法，通过核心的软件模块实现了运营商服务器与 IC 卡控制器之间的交互。该技术的应用，在保障安全性的基础上，优化了运营商的开卡流程，并能大幅度提升用户的使用感受。

身份证读取和验证系统是在公安部研发的原身份证信息读取模块基础上，结合电信行业特点，自主开发的基于互联网的远程身份证验证系统。该系统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模式，改变了原先身份证模块单一读取验证的方式。该系统首先进行硬件防伪，其次连接运营商服务器进行在线甄别，提高了身份证有效性验证的级别和实际商用效果，极大提升了运营商的处理效率。

应用安装系统是基于安卓系统，实现了安卓对安卓的应用安装。将目前仅能在电脑上进行的安装功能，创新式移植到安卓系统，使得安装应用更加简单、快捷。

远程运营商数据交互系统实现了与运营商服务器的实时数据交互。该系统通过运营商数据接口获得资源，经过解析后，传向 IBT 终端平台；最终用户通过 IBT 终端平台提交需求信息；系统根据反馈内容进行重编、封装并提交运营商接口。该系统有效的提升了用户与运营商服务器直接交互的效率，使运营商繁杂的数据操作界面在 IBT 终端平台显示的更加合理而且简单。

目前，公司上述的三大主要技术系统包括了 7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0 项发明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受理，正处于审查状态。公司主要技术均为独立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2、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下设研发事业部，专门从事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公司研发事业部共有研发人员 12 名，其中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2 年	777,842.00	7.06
2013 年	894,083.72	6.07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和专利。上述无形资产均由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未将上述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未体现无形资产价值。

#### （1）商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
易销	第 9842235 号	第 38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第 9842236 号	第 9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1	身份证读取和验证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457272 号	2012.09.19
2	号码选择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457179 号	2012.09.19
3	订单流程控制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457178 号	2012.09.19
4	订单生成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457177 号	2012.09.19
5	动态口令牌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457175 号	2012.09.19
6	业务选择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457172 号	2012.09.19
7	运营商业务营销平台[简称营销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509016 号	2013.01.10

### (3) 专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备注	发明人
1	具有打印功能的手持无线 POS 终端	ZL201120554393.2	2011.12.27	实用新型	已取得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2	可实时更新号码的手持无线 POS 终端	ZL201120554407.0	2011.12.27	实用新型	已取得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3	可实时开卡的手持无线 POS 终端	ZL201120554395.1	2011.12.27	实用新型	已取得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4	具有 SIM 卡制作功能的手持无线 POS 终端	ZL201120554416.X	2011.12.27	实用新型	已取得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5	具有 POS 刷卡功能手持无线 POS 终端	ZL201120554422.5	2011.12.27	实用新型	已取得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6	具有身份信息认证功能的手持无线 POS 终端	ZL201120554419.3	2011.12.27	实用新型	已取得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7	基于互联网的远程开卡系统	ZL201220328805.5	2012.07.09	实用新型	已取得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8	一种交互式移动设备内容提供终端	ZL201320047938.X	2013.01.29	实用新型	已取得	高骏华、薛俊
9	一种可携式手机自助服务终端	ZL201320047996.2	2013.01.29	实用新型	已取得	高骏华、薛俊
10	一种可携式移动设备内容更新终端	ZL201320048083.2	2013.01.29	实用新型	已取得	高骏华、薛俊
11	一种IC卡远程操作平台	ZL201320048060.1	2013.01.29	实用新型	已取得	高骏华、薛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0 项发明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受理，正处于审查状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备注	发明人
1	基于OLD技术的3G用户侧服务系统	201110084142.7	2011.04.02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2	手持无线POS终端系统	201110444120.7	2011.12.27	发明专利	已受理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3	通过手持无线POS终端开卡的方法	201110444122.6	2011.12.27	发明专利	已受理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4	远程开卡方法	201210235000.0	2012.07.09	发明专利	已受理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5	远程开卡系统	201210235035.4	2012.07.09	发明专利	已受理	张征宇、高骏华、卞寅春、薛俊
6	一种移动设备程序安装及数据更新终端	201310033038.4	2013.01.29	发明专利	已受理	高骏华、薛俊
7	手机自助服务设备	201310033106.7	2013.01.29	发明专利	已受理	高骏华、薛俊
8	IC卡远程操作系统及方法	201310033327.4	2013.01.29	发明专利	已受理	高骏华、薛俊
9	移动设备内容提供终端	201310033328.9	2013.01.29	发明专利	已受理	高骏华、薛俊
10	用于移动设备内容提供的系统	201310035331.4	2013.01.30	发明专利	已受理	高骏华、薛俊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5	219,355.67	30,666.65	188,689.02	188,689.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58,650.69	56,049.39	102,601.30	102,601.30
<b>合计</b>		<b>378,006.36</b>	<b>86,716.04</b>	<b>291,290.32</b>	<b>291,290.32</b>

其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	购置时间	购入金额(元)
1	电子设备	录音设备	单位	1	5	2010/11/01	4,800.00
2	电子设备	购税控机	套	1	5	2011/07/01	4,239.32
3	电子设备	购税控机	台	1	5	2011/09/01	4,201.70
4	电子设备	保险箱	台	1	5	2011/10/01	1,280.00
5	电子设备	电视机	个	1	5	2011/12/01	3,065.82
6	电子设备	复印机	部	1	5	2012/01/01	4,615.38
7	电子设备	电脑	台	1	5	2012/02/01	8,550.00
8	电子设备	用友网络版	台	1	5	2012/05/01	6,000.00
9	电子设备	电脑	套	1	5	2012/06/01	6,521.37
9	电子设备	联想电脑	台	1	5	2012/09/01	3,333.33
10	电子设备	联想电脑	台	1	5	2013/01/18	6,836.75

11	电子设备	服务器	台	1	5	2012/12/01	13,940.00
12	电子设备	佳能复印机	台	1	5	2013/06/18	4,358.97
13	电子设备	联想启天电脑	台	1	5	2013/06/21	2,307.69
14	电子设备	笔记本_索尼	台	1	5	2013/07/01	3,502.57
15	电子设备	笔记本_索尼	台	1	5	2013/06/26	3,930.77
16	电子设备	海尔空调	台	2	5	2013/7/25	9,487.18
17	电子设备	伊莱克斯空调	台	1	5	2013/07/25	1,964.96
18	电子设备	DELL 电脑	台	1	5	2013/08/19	2,521.37
19	电子设备	DELL 笔记本电脑	台	1	5	2013/09/02	5,000.00
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椅子	台	1	5	2013/03/12	3,460.00
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椅子	批	1	5	2013/03/25	10,478.63
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桌椅	批	1	5	2013/06/18	17,264.96
23	电子设备	IBT 移动终端	批	30	5	2013/05/27	104,400.00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3、房产租赁情况

(1) 2011 年 9 月 26 日，易销科技与上海仲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477 号 5 幢 2 楼 205 室、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原中华印刷厂）、房产证为“沪房普字第 25498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房屋月租金为 2,760 元。

(2) 2011 年 3 月 18 日, 易销网络与上海仲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其中约定, 易销网络承租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477 号 5 幢 2 楼 202 室、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原中华印刷厂)、房产证为“沪房普字第 25498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使用, 租赁面积为 407 平方米, 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房屋月租金为 41,693 元, 年租金为 500,316 元。

(3) 2013 年 5 月 13 日, 易销信息与上海仲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其中约定, 易销信息承租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477 号 5 幢 4 楼 402 室、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原中华印刷厂)、房产证为“沪房普字第 25498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使用, 租赁面积为 271 平方米, 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房屋月租金 (含物业管理费) 总计为 29674 元。

(4) 2012 年 10 月 23 日, 易销科技与尹庚明签订《利众租赁协议书》, 其中约定, 易销科技承租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汉中新城 31 层 A 座房屋, 房屋所有权证为“建转字第 216024 号”的房屋用于江苏分公司办公使用, 租赁面积为 205.29 平方米, 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 房屋月租金为 15000 元。

(5) 2012 年 11 月 11 日, 易销科技与田耕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其中约定, 易销科技承租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37 号中豪凤起广场 A 座 706 房屋, 房屋所有权证为“江移字第 05441522 号”的房屋用于杭州分公司办公使用, 租赁面积为 239.45 平方米, 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年租金 2012 年为 20000 元、2013 年为 30000 元, 2014 年为 35000 元。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231000396, 有效期为三年。

#### 2、科技企业资质证书

2013 年 4 月，公司取得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普区 5272 号，专业领域：计算机、通信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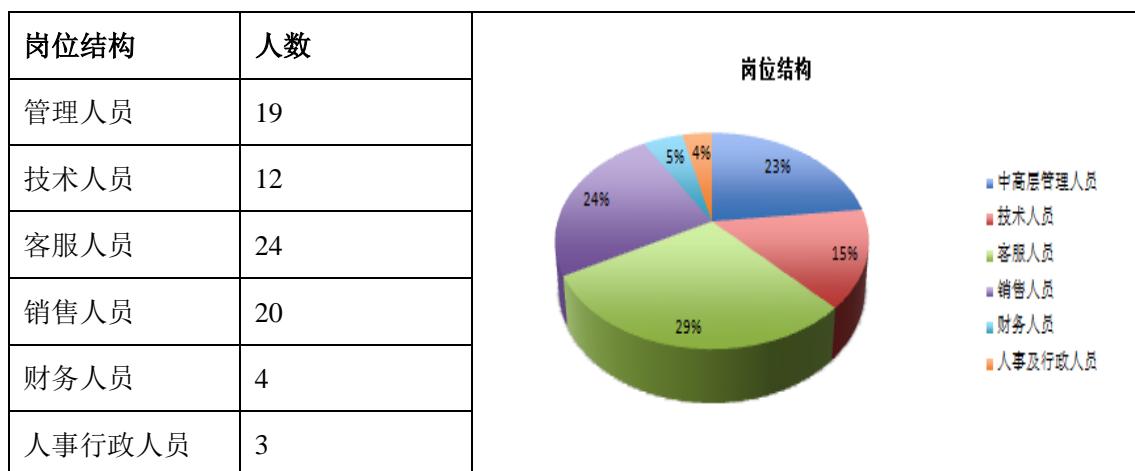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2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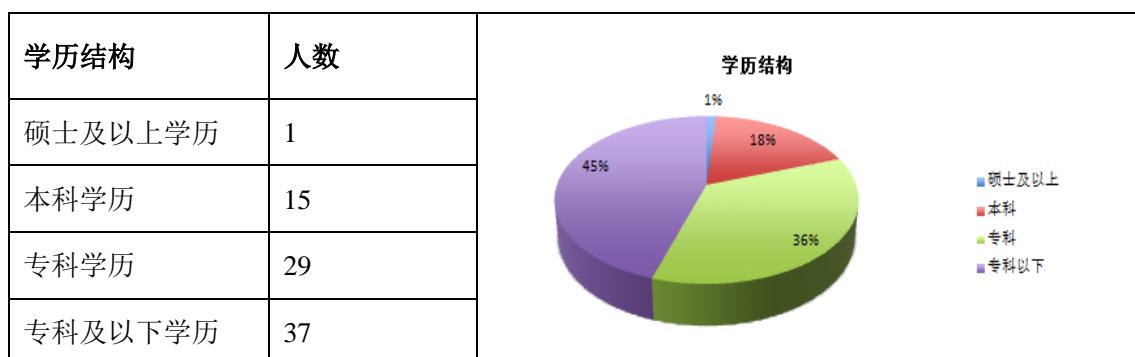
#### 1、岗位结构

本公司有中高管理人员 19 人、技术人员 12 人、客服人员 24 人、销售人员 20 人、财务人员 4 人、人事及行政人员 3 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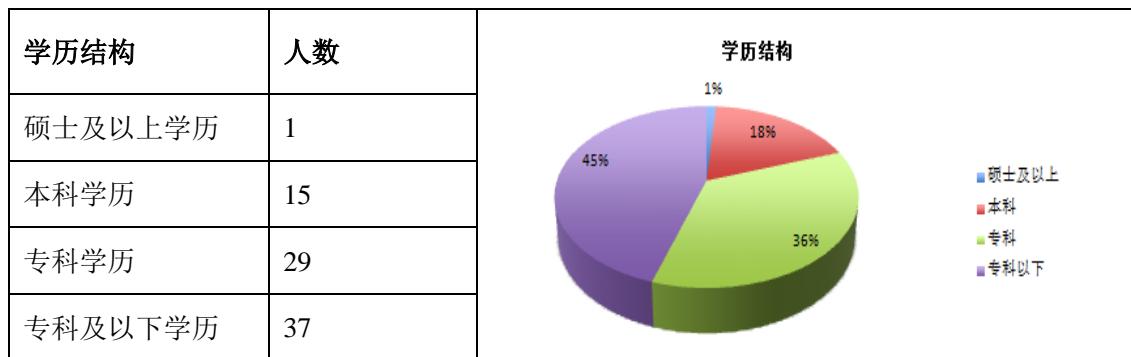
#### 2、学历结构

本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15 人，专科学历 29 人，专科以下学历 37 人，结构如下图：



#### 3、年龄结构

本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45 人，30-39 岁员工 21 人，40-49 岁员工 6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10 人，结构如下图：



##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高骏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6年3月	5.24
卞寅春	董事、产权管理部经理	2005年4月	4.73
秦震宇	监事会主席、研发事业部经理	2013年3月	-
郭阳	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2013年3月	-
吕振皖	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2012年2月	-

**高骏华先生**,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卞寅春先生**,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秦震宇先生**,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郭阳先生**, 1986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获学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 在西安利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任软件前端工程师; 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 在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网站前端设计美工师; 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 在上海在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前端工程师; 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 在上海太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前端工程师; 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 任软件前端工程师。

**吕振皖先生**, 1987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安徽理工大

学，获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在上海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PHP工程师；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软件前端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上述人员的从业经历符合本公司关于员工保密、竞业限制的规定。

##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 销售情况

#### 1、按业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电子渠道服务收入	7,795,511.76	52.95	7,599,937.55	68.96
移动设备销售收入	6,926,683.96	47.05	3,421,483.89	31.04
合计	<b>14,722,195.72</b>	<b>100.00</b>	<b>11,021,421.44</b>	<b>100.00</b>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2、按地区分布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上海市	13,906,935.21	94.46	10,928,081.02	99.15
江苏省	450,239.45	3.06	-	-
浙江省	365,021.06	2.48	93,340.42	0.85
合计	<b>14,722,195.72</b>	<b>100.00</b>	<b>11,021,421.44</b>	<b>100.00</b>

#### 3、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从事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连锁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向其提供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业务和合约机销售的客户群体，

主要是各大电信运营商省级分公司，公司通过向其提供电子渠道服务，从而获取合约套餐的佣金、分成等收入，该类业务的最终消费者主要是个人消费者；另一类是非合约手机销售以及新型电子渠道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是电信运营商以外的单位客户和个人，公司通过直接向其销售移动设备、提供电子渠道服务，从而获取收入。

#### 4、公司渠道铺设情况

目前，电信运营商渠道的种类包括运营商自营及社会合作营业厅，公司合作渠道主要为社会渠道。公司渠道管理部主要负责渠道开拓，在与零售渠道商签订电子渠道业务系统接入服务协议之后，将 IBT 终端铺设进入该渠道商。零售渠道商利用 IBT 终端为用户办理各种电信运营商业务，并在用户每次开卡后，向本公司收取一次性的服务费用。同时，公司还负责 IBT 设备的后期维护工作。

公司合作的零售渠道商数量众多，且单个渠道商对公司的收入影响较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渠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电子渠道铺设情况如下：

时间	2013 年、2014 年一季度终端机累计铺设数			
	上海	浙江	江苏	合计
13 年 8 月份	20	-	-	20
13 年 9 月份	51	-	-	51
13 年 10 月份	102	37	45	184
13 年 11 月份	122	71	113	306
13 年 12 月份	183	96	266	545
14 年 1 月份	241	135	323	699
14 年 2 月份	275	158	377	810
14 年 3 月份	427	229	526	1182

从渠道的地域分布来看，公司合作渠道均分布在江、浙、沪一带的城郊、乡镇市场。在该市场上，运营商自有营业厅渠道稀少，社会渠道比重较高，更适合公司凸显自身商业模式的竞争优势。根据公司获得的电信运营商接入许可，公司取得的是省级区域的业务授权（框架合作协议+业务受理工号），不存在渠道接入数量的限制。

##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3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278,501.02	42.65
	2	上海耀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87,692.42	37.95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04,088.25	5.46
	4	上海荣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6,375.99	2.56
	5	上海华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9,371.80	2.24
		合计	13,376,029.48	90.86
2012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052,683.20	73.06
	2	上海耀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6,831.32	16.76
	3	上海荣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7,948.77	4.43
	4	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	184,080.00	1.67
	5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0,000.00	0.73
		合计	10,651,543.29	96.65

## (二) 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合约手机、非合约手机、手机空卡、无限上网卡、其他备品备件等移动通信设备。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业务，属于非生产型企业，采购的上述产品均作为公司的库存商品进行管理，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无原材料、能源供应。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非合约手机	6,509,863.40	85.39%

返利	570,949.74	7.49%
合约手机	449,507.38	5.90%
上网卡	71,340.00	0.94%
手机号卡	8,170.00	0.11%
其他备件	13,864.39	0.18%
合计	7,623,694.91	100.00%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3年	1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45,777.78	70.50
	2	上海佳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69,594.02	11.05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971,863.00	12.35
	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27,597.44	2.89
	5	上海松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91,025.64	1.16
		合计	7,705,857.88	97.95
2012年	1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46,495.73	51.04
	2	联通华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00,853.85	30.43
	3	上海新佳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13,675.21	5.91
	4	上海佳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3,846.15	4.25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132,567.00	3.66
		合计	3,447,437.94	95.29

## 3、公司 IBT 设备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 IBT 终端平台的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业务，不涉及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 IBT 终端未对外销售，不存在将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目前，公司 IBT 终端主要供应商为苏州东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基

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594000221923
法定代表人	孙志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A202 单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02 月 22 日至 2042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器材、科教器材、电工器材、照相器材、日用百货、五金；设备维护、设备出租；网络工程施工及维护
股东情况	孙志雄、王峻、王深、浦杰
董事	孙志雄（董事长）、王峻（董事）、浦杰（董事）
监事	王深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于 IBT 终端平台核心技术和后台服务系统，而其硬件生产所使用的材料及零部件均为目前行业成熟产品，市场中合格的生产商数量较多，因此，IBT 设备生产均参照当时市场行情定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东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终端机验收标准》，并由公司技术部及采购部进行验收。流程如下：1、验收由公司及工厂两方共同进行抽样检测，每批次抽取 15% 样品；2、每个样品，公司初验人首先进行初次检验，将检验结果填写于《终端机验收标准表》中公司初验结果栏，并签字确认；3、公司复验人再次进行重复检验，将检验结果填写于《终端机验收标准表》中公司复验结果栏，并签字确认；4、工厂检验人最后进行重复检验，将检验结果填写于《终端机验收标准表》中工厂复验结果栏，并签字确认；5、若双方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重复进行检验。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担保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00 万元	2012-9-20	2013-3-20	5.13%	薛俊、邓晔敏夫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300 万元	2013-6-3	2014-6-3	6.90%	薛俊及其配偶、高骏华及其配偶、卞寅春及其配偶股权质押及保证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00 万元	2013-11-11	2014-7-10	6.90%	薛俊 300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薛俊、邓晔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发生金额(万元)
1	CU12-3101-2 012-007345	易销科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团客户全业务代理	2012-03-01	履行完毕	805.27
2	CU12-3101-2 012-007352			社会渠道代理框架协议	2012-04-26	履行完毕	
3	CU12-3101-2 012-007595			代理点合作协议	2012-05-01	履行完毕	
4	CU12-3101-2 012-017999			应用商店运营中心推广合作协议	2012-08-27	履行完毕	
5	CU12-3101-2 013-2257	易销科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增值业务代理协议	2013-03-05	履行完毕	627.85
6	CU12-3101-2 013-5475			集团客户全业务代理	2013-04-24	履行完毕	
7	CU12-3101-2 013-005476			社会渠道代理框架协议	2013-04-24	履行完毕	
8	CONT-20130 604YY001	易销科技	上海耀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三星N719 手机	2013-06-04	履行完毕	222.00
9	CONT-20130 606YY001			销售三星N719 手机	2013-06-06	履行完毕	168.72

###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采购合同	易销科技	苏州东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BT 终端	2013-5-6	正在履行	596.00
2	采购合同	易销网络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移动终端机采购	2013-6-3	履行完毕	387.20
3	采购合同	易销科技	苏州东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BT 终端研发	2013-5-10	正在履行	54.80

## 六、商业模式

### (一)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的利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两大类：首先，公司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办理手机合约套餐、无线上网套餐等业务的电子渠道服务收入，客户包括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中国联通江苏分公司、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等，公司向其收取合约套餐的佣金、分成、奖励等收入，这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其次，公司还销售非合约手机等移动设备，主要是面向电信运营商以外的单位客户和个人，通过销售的价差获取利润。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主要采购产品包括 IBT 终端设备、合约手机、非合约手机、无线上网卡、手机卡等移动通信设备。

IBT 终端设备，是由易销科技自行研发、设计，并委托第三方厂商进行代加工生产的核心设备。采购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营销计划，确定 IBT 终端设备的年度采购计划，在采购完成后由渠道管理部门铺设进入各种传统实体零售商。

合约手机、手机卡、无线上网卡等移动通信设备，主要是向电信运营商进行采购和结算。公司根据与运营商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一方面，对于成本较低的手机卡、上网卡等设备和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部分合约手机，公司预先进行少量采购，纳入公司存货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对于市场需求量较小的合约手机，根据

终端客户的订单需求，随时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非合约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主要是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部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一般供货周期较短。

### (三)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包括 IBT 终端核心技术和后台服务系统的研发，以及 IBT 终端硬件设备的研发，其中 IBT 终端核心技术和后台服务系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源，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包括 IC 卡远程操作系统、身份证读取和验证系统、远程运营商数据交互系统等；IBT 终端硬件设备的研发主要采用外协的方式。

#### 1、公司自主研发模式

(1)分析、调查阶段：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针对拟研发的项目进行分析与市场调查。

(2)立项阶段：研发部门发起项目评估报告，并通过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立项。

(3)研发阶段：研发部门通过项目设计、项目分解、项目实施等流程，确定详尽的项目进度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时间，并落实到所有项目成员，公司同时抽调管理层干部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

(4)实施阶段：项目阶段性完成后，研发部门协同其它部门落实具体测试、上线、服务等项目上线流程。

(5)项目总结：对按照进度完成的项目出具完工测试报告；对未能按进度完成的项目，则出具项目评估报告，并提出修正建议，为管理层作出改进或中止项目的决定提供依据。

#### 2、公司外协研发模式

公司 IBT 终端硬件设备主要采用外协的方式。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技术标准、采购要求进行硬件设备的研发及模具设计，在研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设备研发费用，并向其采购 IBT 终端硬件设备。根据 IBT 终端研发合同，公司拥有 IBT 终端研发及模具开发的知识产权。

####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 IBT 终端平台，将传统实体零售店转化为电子渠道，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电子渠道服务。公司通过和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省级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取得运营商的平台接入许可，将公司后台服务系统接入运营商营业厅系统，为其提供电子渠道运营服务。同时，公司及各分公司下设渠道管理部，负责渠道拓展工作，与合作区域内的传统实体零售商进行洽谈，签订合作协议，将 IBT 终端平台铺设进入该零售商，并为其提供后期维护等服务。

公司以上海为总部，分别在江苏、浙江设立了分公司，负责与各地电信运营商、零售渠道商的业务洽谈、日常维护等。通过多年的运营，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分别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中国联通江苏分公司、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客户服务中心，为公司的零售渠道商和终端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未来，公司将以华东市场为基础，不断拓展和开发新的市场，并积极与中国移动进行接触，力争使 IBT 终端平台成为三大运营商统一的电子渠道平台。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大类下的“I6312 移动电信服务”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子行业。

##### 2、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移动电信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系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移动电信服务行业的监管部门。该部门内设 24 个职能机构，其中政策法规司、产业政策司和规划司主要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

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移动电信服务内容。通信发展司负责协调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拟订网络技术发展政策；负责重要通信设施建设管理；监督管理通信建设市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2年5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统筹光纤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和物联网的研发、试商用和规模推广，协调和促进产业链的完善和延伸，加快推进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和合理配置；要加快技术、业务、机制和模式创新，努力攻克网络和应用的核心关键技术，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促进技术、应用和产业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

2012年3月22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2〕12号），明确提出：完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进行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2012年6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了鼓励和引导的八项重点领域，包括：鼓励民间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通过竞争促进服务提升和资费水平下降，为用户提供更便捷、优惠和多样化的移动通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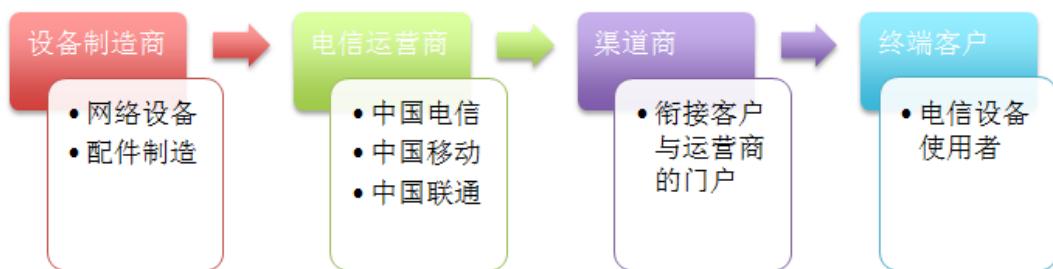
2013年5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探索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与移动通信转售企业之间合作竞争的模式和监管政策，提升移动市场竞争层次和服务水平，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为正式商用奠定基础。

2013年7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明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等入网手续，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如实登记用户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

### 3、行业基本情况

#### (1) 电信行业

电信行业产业链包括电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渠道商和终端用户，其中，电信设备制造商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设备，用于组装成电信网；电信运营商主要建设、管理、维护电信网络，向用户提供基础电信服务；渠道商主要为运营商提供渠道服务、是衔接客户与运营商之间的门户。具体如下图所示：



#### (2) 运营商渠道服务业

目前，我国电信运营商渠道主要分为两大类：运营商自有渠道和社会渠道，其中社会渠道又包括传统实体店和电子渠道，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渠道类别	渠道简介
自有营业厅	主要为我国电信行业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自有营业厅及网上营业厅。
传统实体店	主要包括手机分销商、家电连锁卖场、零售渠道商。其中，手机分销主要有天音通信、爱施德等；家电连锁卖场主要有国美、苏宁、五星等；零售渠道商主要包括零售代理店、手机维修店、书报亭等。
电子渠道	电子渠道是运营商重点发展渠道之一，包括淘宝、京东、新蛋等。

目前，传统电子渠道服务商主要采用“网上营业厅”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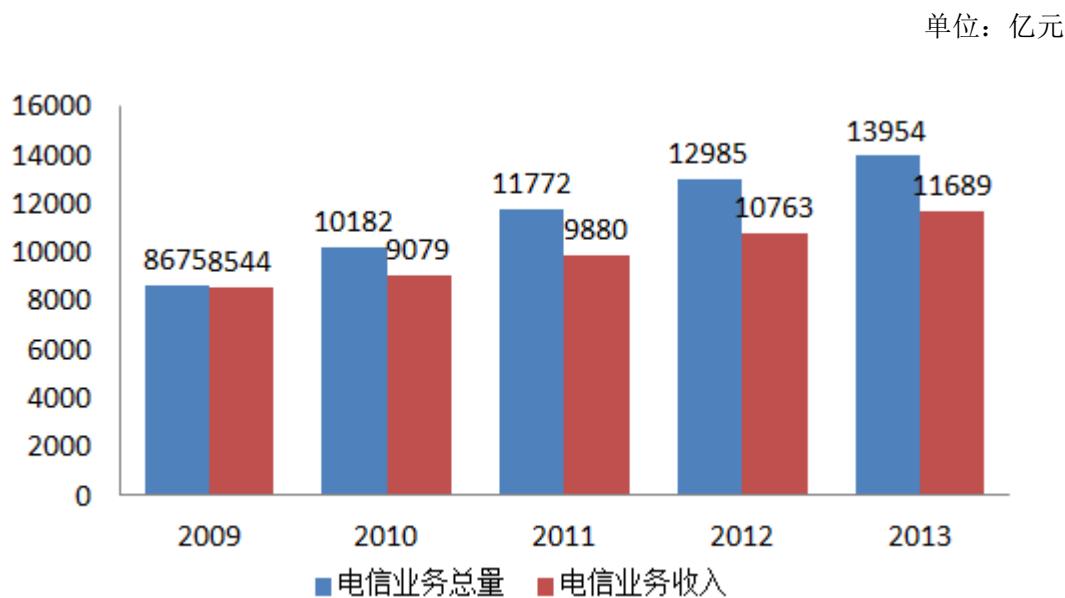
机销售、充值等服务。在该模式下，用户在家使用网络即可办理业务，但是覆盖的用户范围较为单一，只适用于习惯网购的用户，且无法解决实名制登记的难题。

公司在“网上营业厅”模式的基础上，开创性的以自主研发的 IBT 终端为平台，将运营商营业厅系统通过公司后台服务系统接入各种传统实体零售店，从而将其转化为电子渠道，实现了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的有效结合，形成了不同于传统电子渠道服务商的商业模式。该模式有效的解决了传统实体零售店身份验证、全天候服务、跨行支付等难题，实现传统实体营业厅的全部主要功能。

同时，该模式覆盖的用户范围大大拓宽，将服务接入了更为广阔的零售端，使更大范围的城乡消费者享受到便捷、高效的移动通信服务。

## （二）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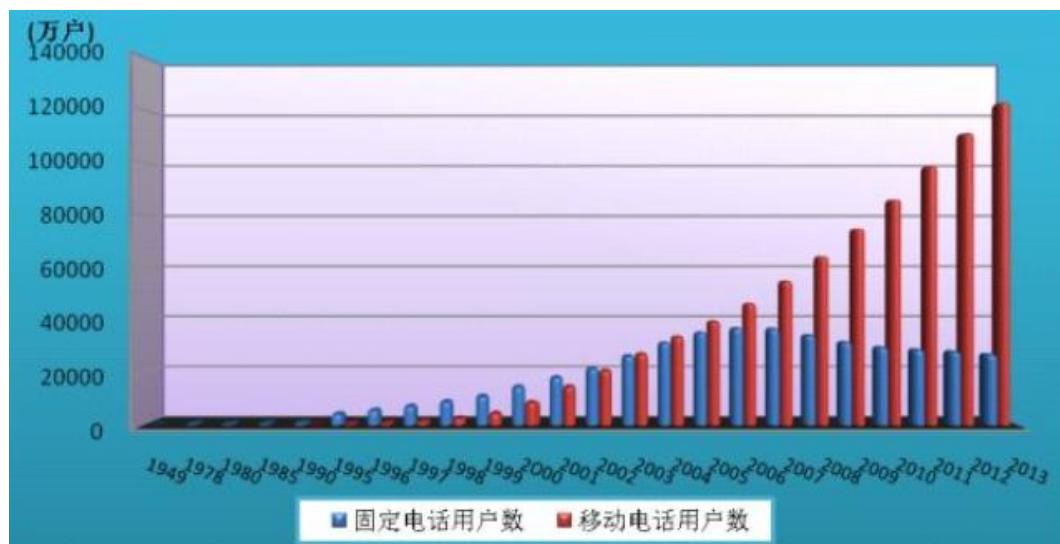
2013 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实现 11689.1 亿元，同比增长 8.7%；电信业务总量实现 13954 亿元，同比增长 7.5%，连续三年高于同期 GDP 增速。行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但增长率较往年有所下降，主要在于电信业逐步优化市场结构，着力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普及 3G 业务、创新应用等，保持较为健康平稳的发展。我国电信业 2009-2012 年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工信部网站）

2013 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10579 万户，总数达到 14.96 亿户，增长 7.6%，电话普及率达 110 部/百人。其中，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11695.8 万户，总数达 12.29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0.8 部/百人，比上年提高 8.3 部/百人。我国移动电话用户增长量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工信部网站)

从 2009 年 3G 牌照发放以来，我国三大运营商开始大力推动 3G 业务，2013 年，2G 移动电话用户减少 5185 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下降至 67.3%。新增 3G 移动电话用户 1.69 亿户，总规模突破 4 亿户，在移动用户中的比重达到 32.7%，同比提高 11.8 个百分点。截至 2013 年底，我国三大运营商 3G 用户增长率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工信部网站)

###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 1、行业发展前景

电信业是构建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网络和信息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期末，我国电信行业的发展前景如下：

(1) 行业规模发展壮大。到 2015 年，电信业务收入超过 1.5 万亿元，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收入超过 1.1 万亿元。建立创新型产业体系，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带动通信设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发展，实现智能终端产业全面升级。

(2) 信息服务普惠民生。移动电话超过 12 亿户，普及率超过 85 部/百人；3G 用户超过 4.5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总数比例超过 36%。大力推进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民生性信息服务。

(3) 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统筹 2G/3G/WLAN/LTE 等协调发展，加快 3G 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 LTE 商用。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 LTE 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大 TD-LTE 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 TD-LTE 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积极有序推进宽带无线城市建设。大力开展移动互联网，构建高速网络、业务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努力突破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等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发展能力。

(4) 推动光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积极推动落实国务院三网融合有关要求，向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颁发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组织对试点地区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重点评估试点业务种类、运营方式、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根据试点情况，在总结评估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广度和范围，推进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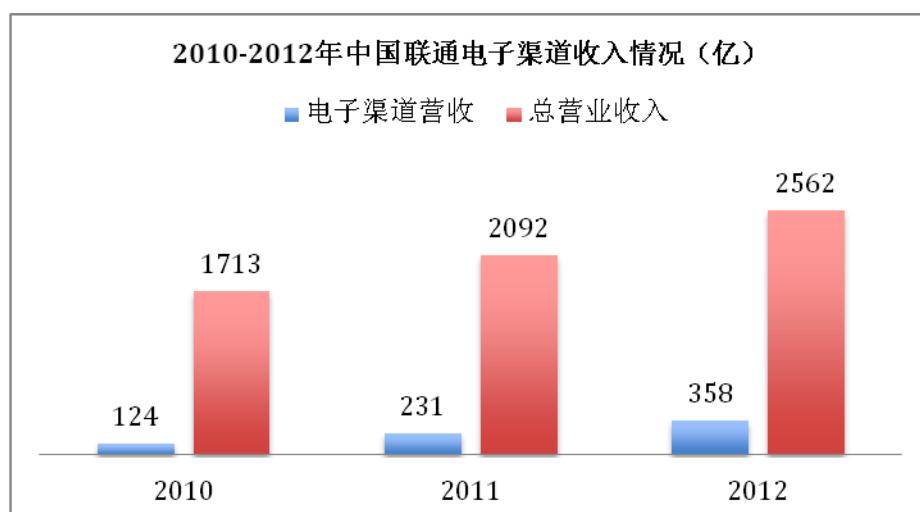
(5) 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电信服务质量整体水平有效提高，进一步实现服务规范化、种类多样化、消费透明化、电信资费水平稳步下降，电信用户满意度

逐渐提高。基本建立涵盖各类电信业务的、相对完善的电信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业将保持快速增长

从 2008 年我国电信行业重组以来，三大运营商开始大力发展电子渠道。以中国联通为例，其近三年来电子渠道营业收入和用户逐年增长，2011 年中国联通电子渠道完成交易额 231 亿元，较 2010 年的 124 亿元增长 86%；2012 年中国联通电子渠道实现了 358 亿元的营业额，较 2011 年增长了 55%，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联通年报)

易销科技作为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商，创新性的采用 IBT 终端平台，可迅速将传统线下社会实体渠道转化为电子渠道，与运营商大力发展战略的思路相吻合，预计未来公司业务将形成快速增长趋势。

### (2) 实名制认证

2013 年 7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明确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等入网手续，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如实登记用户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

易销科技通过 IBT 终端平台，将传统线下实体店转化为电子渠道的同时，能够实现实名制登记，并完成实名制开卡，有效解决了传统社会渠道实名制登记

和开卡难题。

### (3) 移动运营商转售试点在即

2013年5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即开展电信虚拟运营商业务。

根据OVUM的数据及预测，从2009年到2015年，全球电信虚拟运营商的用户数将从5200万提高到8500万，收入将从82亿美元提高到95亿美元，预计我国电信虚拟运营商转售市场空间约在200-300亿元之间。

易销科技是运营商电子渠道领域的领先企业，随着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逐步放开，公司在虚拟运营商渠道服务领域拥有先天优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四) 行业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商需要掌握电信运营商的网络系统，熟悉各类通信设备，并在服务过程中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才能达成任务目标。通常，与电信运营商长期合作的服务提供商积累一套基于具体客户的、行之有效的流程和技术方法。此外，电信行业发展和更新速度较快，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对电子渠道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服务商需要具备对新技术的持续跟踪和研发能力，以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 2、渠道壁垒

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行业需要按照运营商的规定来进行，获得运营商接入的许可才能取得进入市场的资格。由于运营商网络接入资源有限，对于服务商后台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电子渠道服务提供商一旦被运营商选定入围，往往容易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这种客户关系的长期稳定性有利于服务提供商维护现有的客户关系和业务来源，也有利于向老客户提供新的服务品种，而新进入者则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运营商的信任。

### 3、人才壁垒

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需要具备通信技术理论知识、最新的3G技术知识、丰富的从业经验等多方面知识的综合性人才。目前，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有限，拥有稳定、完善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而这些人才大部分集中于少数长期从事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的领先企业，新进入者则难以在短期内配备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我国电信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为电信相关领域渠道服务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移动通信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并且担任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因此，电信运营商渠道服务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具有一定的抗经济周期性的能力。

### 2、市场风险

电信运营商渠道服务行业尚处于全面启动和快速发展阶段，国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限于资金的缺乏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提供的电信运营商渠道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甚至有的企业仅为客户提供话费充值，无法提供新用户入网、套餐选择、实名制登记等基本服务，市场竞争能力较弱。在市场容量的快速增加和高额利润的刺激下，电信运营商渠道服务行业可能会吸引更多竞争者的进入。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使公司难以吸引新客户，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电信运营商渠道服务商应取得相应的运营商许可，上游行业主要为垄断基础电信资源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下游主要是终端用户。电信运营商渠道服务行业的产生源于通信行业及3G业务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的兴起、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实施。主管部门工信部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对行业需求的变化有重要影响，虽然目前一系列的政策性文件对行业的发展有推动作用，但政策变化对行业发展

的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信运营商渠道服务业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电子渠道服务。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项目经验积累，以及IBT终端平台的构建，公司能够较好地实现电信运营商营业厅的大部分功能，符合3G业务的实名制登记规定，得到了电信运营商和广大终端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中国联通江苏分公司、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等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IBT终端设备布局的不断加速，业务收入将进入快速增长的阶段。

### 2、公司竞争优势

#### （1）商业模式优势

目前，电信运营商社会渠道主要包括传统实体店和电子渠道。其中，传统实体店无法完成用户的实名制登记需求，随着实名制登记规定的出台，该渠道的市场前景不容乐观；传统电子渠道服务商主要采用“网上营业厅”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合约机销售、充值等服务。在该模式下，用户在家使用网络即可办理业务，但是覆盖的用户范围较为单一，只适用于习惯网购的用户。

公司在“网上营业厅”模式的基础上，开创性的以自主研发的IBT终端为平台，将运营商营业厅系统通过公司后台服务系统接入各种传统实体零售店，从而将其转化为电子渠道，实现了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的有效结合，形成了不同于传统电子渠道服务商的商业模式。该模式有效的解决了传统实体零售店实名制登记难题，可实现实名制开卡、充值、合约机选购等营业厅的主要功能。同时，该模式覆盖的用户范围大大拓宽，将服务接入了更为广泛的通信小店、超市便利店等零售商，使得全国更多的二、三线城市和村镇居民能够在街边的小店内，即可享受到便捷、高效的移动通信服务。

#### （2）技术优势

自成立伊始，公司就注重技术研发工作，注重对研发的持续投入。目前，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0 项发明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获得受理，正处于审查状态。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4 月，公司被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认定为“科技企业”。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形成了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深厚的通信技术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公司已经成功研发了 IBT 终端设备和后台服务系统，包括 IC 卡远程操作系统、身份证件读取和验证系统、远程运营商数据交互系统等核心技术，并对这些技术成功进行了技术转化。强大的研发队伍有力保障了公司保持行业技术优势。

### **(3) 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电信行业的管理工作，并具有现代化企业管理的经验和经营理念，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改进产品和服务，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运营商电子渠道系统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研发经验，为高质量的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提供了保障。

### **(4) 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拥有优秀的渠道管理及技术服务团队，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并建立了完善的零售渠道管理体系和强有力的客服中心。同时，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行业需要按照运营商的规定来进行，电子渠道服务提供商一旦被运营商选定入围，往往容易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中国联通江苏分公司、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IBT 终端设备布局的不断加速，公司的市场优

势将不断增强。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资金不足

公司所处电信运营商渠道服务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行业高速增长中成功把握机遇需要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核心在于技术研发及其成果转化、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电子渠道平台系统扩容升级、社会零售商的维护和开发，这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整体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Mini终端设备根据零售端铺设计划进度及实际情况向生产商下单采购，预付定金，待产品交付后向生产商支付余款。在目前情况下，公司主要依靠自筹资金进行产品成本的支付，未来随着业务布点的不断增加，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的压力，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劣势。

#### (2) 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已经储备了一批技术、市场、管理、运维方面的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各方面人才需求进一步加大，各方面专业人才的不足或将影响公司成长的速度。

公司人才储备不足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高级管理人员的缺乏，由于电信运营商是以省为区域划分的独立运营格局，需要公司在全国推广过程中，不断吸收各地区的管理人才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另一方面是专业技术人才的缺乏，公司电子渠道服务的商业模式融合了电信运营商系统、银行结算系统、公司自有服务系统和IBT终端等多项业务系统，系统和终端的不断升级换代是商业模式成功的关键，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补充大量专业技术人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

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2年8月20日，易销科技杭州分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国简罚字【2012】3445号），杭州分公司因逾期未申报增值税而受到上城区国家税务局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公司涉税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过失所造成，并不属于公司及其财务人员的故意行为，该违法行为对公司各期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了《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确认公司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不存在欠税情况。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2月24日，公司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及承诺》，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俊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2月24日，薛俊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利用“电子营业厅Mini终端”（即IBT终端）平台，通过电子渠道的方式接入通信小店、超市便利店等各种零售店铺，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用户入网、充值等电子渠道服务，同时实现智能手机、合约手机等移动设备的销售。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服务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股东已经偿还所占资金，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俊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除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易销科技或其参股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易销科技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股东已经偿还所占资金，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2、公司已制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人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薛俊	董事长、总经理	4,625,400.00	直接持股	46.25
高骏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23,500.00	直接持股	5.24
卞寅春	董事	472,700.00	直接持股	4.73
吴韵秋	董事	-	-	-
徐瑞芬	董事	-	-	-
秦震宇	监事会主席	-	-	-
欧阳春炜	监事	-	-	-
黄晓栋	监事	4,700.00	直接持股	0.05
袁敏凤	董事会秘书	415,800.00	直接持股	4.16
曹小顺	副总经理	78,300.00	直接持股	0.78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李飞雪	副总经理	-	-	-
合计		6,120,400.00		61.2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徐瑞芬女士，董事、目前还兼任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东大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天九五重工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泓华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棕泉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棕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吴韵秋女士，董事，目前还兼任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春炜先生，监事、目前还兼任德骏达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艺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艺春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亿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涛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高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上海极元金融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董事会，由薛俊、高骏华、卞寅春、张征宇及徐瑞芬组成。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俊、高骏华、卞寅春、张征宇及徐瑞芬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8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俊为董事长。2014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征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选吴韵秋为公司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欧阳春炜、黄晓栋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秦震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8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震宇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薛俊担任。2013 年 8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俊为公司总经理、高骏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曹小顺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飞雪为公司副总经理、袁敏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1,037.53	1,716,091.40
应收账款	8,224,520.37	6,157,462.59
预付款项	3,470,250.86	587,256.36
其他应收款	4,567,293.65	2,950,664.79
存货	3,955,850.89	3,183,458.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518,953.30</b>	<b>14,594,934.0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91,290.32	162,297.87
长期待摊费用	33,333.31	83,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72.50	154,41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3,896.13</b>	<b>400,042.40</b>
<b>资产总计</b>	<b>21,012,849.43</b>	<b>14,994,976.4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41,280.20	-
预收款项	-	-
应交税费	116,630.81	285,956.34
其他应付款	2,403,740.93	5,522,567.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61,651.94</b>	<b>6,808,523.84</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561,651.94</b>	<b>6,808,523.8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2,454,545.00
资本公积	5,718,513.41	4,545,455.00
盈余公积	-	215,665.20
未分配利润	-2,267,315.92	970,78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51,197.49	8,186,452.60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451,197.49</b>	<b>8,186,452.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012,849.43</b>	<b>14,994,976.4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722,195.72</b>	<b>11,021,421.44</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722,195.72	11,021,421.44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500,181.28</b>	<b>9,527,316.59</b>
其中：营业成本	7,623,694.91	3,616,51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436.62	461,675.83
销售费用	1,335,342.58	426,734.49
管理费用	6,851,133.82	4,507,474.80
财务费用	193,887.38	48,632.29
资产减值损失	77,685.97	466,288.5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77,985.56</b>	<b>1,494,104.85</b>
加：营业外收入	529,896.27	195,661.51
减：营业外支出	2,027.12	916.3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50,116.41</b>	<b>1,688,850.03</b>
减：所得税费用	-14,861.30	385,525.9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35,255.11</b>	<b>1,303,324.0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064.85	1,303,324.07
少数股东损益	-5,190.26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35,255.11</b>	<b>1,303,324.0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064.85	1,303,32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0.2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673.03	7,592,81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852.09	1,402,146.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38,525.12</b>	<b>8,994,962.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0,131.57	3,714,09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5,785.32	1,427,34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904.73	897,63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886.80	5,433,525.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858,708.42</b>	<b>11,472,595.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20,183.30</b>	<b>-2,477,632.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944.33	120,915.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674.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1,944.33</b>	<b>233,589.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1,944.33</b>	<b>-233,589.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823.00	5,547,70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07,823.00</b>	<b>6,547,702.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663.22	10,06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8,086.02	3,291,237.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10,749.24</b>	<b>3,301,305.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97,073.76</b>	<b>3,246,396.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15,053.87</b>	<b>535,174.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091.40	1,180,917.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1,037.53</b>	<b>1,716,091.40</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4,545.00	4,545,455.00	215,665.20	970,787.40	-	8,186,45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4,545.00	4,545,455.00	215,665.20	970,787.40	-	8,186,45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45,455.00	1,173,058.41	-215,665.20	-3,238,103.32	-	5,264,744.89
(一)净利润	-	-	-	-1,230,064.85	-5,190.26	-1,235,25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30,064.85	-5,190.26	-1,235,255.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112.00	6,356,888.00	-	-	-	6,505,190.26
1. 股东投入资本	143,112.00	6,356,888.00	-	-	-	6,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5,190.26	5,190.26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705.17	-6,705.1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7,402,343.00	-5,183,829.59	-222,370.37	-2,001,333.30	-	-5,190.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718,513.41	-	-2,267,315.92	-	13,451,197.49

## (2) 2012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454,545.00</b>	<b>4,545,455.00</b>	-	<b>-116,871.47</b>	-	<b>6,883,128.5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454,545.00</b>	<b>4,545,455.00</b>	-	<b>-116,871.47</b>	-	<b>6,883,128.53</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15,665.20</b>	<b>1,087,658.87</b>	-	<b>1,303,324.07</b>
(一)净利润	-	-	-	1,303,324.07	-	1,303,324.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03,324.07	-	1,303,324.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15,665.20	-215,665.2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15,665.20	-215,665.2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b>	<b>-</b>	<b>-</b>	<b>-</b>	<b>-</b>	<b>-</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b>（六）其他</b>	<b>-</b>	<b>-</b>	<b>-</b>	<b>-</b>	<b>-</b>	<b>-</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454,545.00</b>	<b>4,545,455.00</b>	<b>215,665.20</b>	<b>970,787.40</b>	<b>-</b>	<b>8,186,452.60</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4,730.97	1,709,010.31
应收账款	7,449,975.37	6,157,117.54
预付款项	3,428,457.86	587,256.36
其他应收款	6,769,974.60	3,452,326.35
存货	3,949,688.93	3,183,458.90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832,827.73</b>	<b>15,089,169.4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固定资产	260,754.74	124,75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12.22	154,07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1,666.96</b>	<b>778,831.55</b>
<b>资产总计</b>	<b>23,254,494.69</b>	<b>15,868,001.01</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41,280.20	-
应交税费	43,643.79	259,192.85
其他应付款	2,377,752.98	5,265,795.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62,676.97</b>	<b>6,524,988.35</b>
<b>非流动负债：</b>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462,676.97</b>	<b>6,524,988.3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2,454,545.00
资本公积	5,723,703.67	4,545,455.00
盈余公积	-	215,665.20
未分配利润	68,114.05	2,127,34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5,791,817.72	9,343,012.66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791,817.72</b>	<b>9,343,012.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254,494.69</b>	<b>15,868,001.0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315,081.29</b>	<b>9,174,590.12</b>
减：营业成本	2,074,413.10	1,769,81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296.66	429,708.13
销售费用	1,312,096.08	423,083.49
管理费用	4,504,827.05	3,222,521.22
财务费用	192,135.48	35,746.02
资产减值损失	45,601.93	465,051.4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6,289.01</b>	<b>2,828,664.87</b>
加：营业外收入	130,279.77	101,128.50
减：营业外支出	2,025.99	916.3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035.23</b>	<b>2,928,877.04</b>
减：所得税费用	-6,840.29	385,835.2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1,194.94</b>	<b>2,543,041.8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94.94	2,543,041.81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1,194.94</b>	<b>2,543,041.8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94.94	2,543,041.81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7,664.68	5,085,99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601.18	1,391,800.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44,265.86</b>	<b>6,477,797.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3,200.90	1,867,39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0,070.70	685,19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137.70	813,53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1,376.44	5,109,735.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25,785.74</b>	<b>8,475,867.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81,519.88</b>	<b>-1,998,070.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54,676.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954,676.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33.22	118,58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62,423.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9,833.22</b>	<b>3,981,008.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9,833.22</b>	<b>-26,331.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823.00	5,207,544.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3,107,823.00	6,207,5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663.22	10,06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8,086.02	3,207,851.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6,510,749.24	3,217,919.3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597,073.76	2,989,624.6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74,279.34	965,22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010.31	743,787.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34,730.97	1,709,010.31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454,545.00</b>	<b>4,545,455.00</b>	<b>215,665.20</b>	<b>2,127,347.46</b>	<b>9,343,012.66</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454,545.00</b>	<b>4,545,455.00</b>	<b>215,665.20</b>	<b>2,127,347.46</b>	<b>9,343,012.6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7,545,455.00</b>	<b>1,178,248.67</b>	<b>-215,665.20</b>	<b>-2,059,233.41</b>	<b>6,448,805.06</b>
(一)净利润	-	-	-	-51,194.94	-51,194.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1,194.94	-51,194.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b>143,112.00</b>	<b>6,356,888.00</b>	-	-	<b>6,500,000.00</b>
1. 股东投入资本	143,112.00	6,356,888.00	-	-	6,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利润分配	-	-	6,705.17	-6,705.1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705.17	-6,705.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	-	-	-	-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b>-</b>	<b>-</b>	<b>-</b>	<b>-</b>	<b>-</b>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	-	-	-	-	-
<b>(六) 其他</b>	<b>7,402,343.00</b>	<b>-5,178,639.33</b>	<b>-222,370.37</b>	<b>-2,001,333.30</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5,723,703.67</b>		<b>68,114.05</b>	<b>15,791,817.72</b>

## (2) 2012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454,545.00</b>	<b>4,545,455.00</b>	-	<b>-200,029.15</b>	<b>6,799,970.8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454,545.00</b>	<b>4,545,455.00</b>	-	<b>-200,029.15</b>	<b>6,799,970.85</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b>-</b>	<b>215,665.20</b>	<b>2,327,376.61</b>	<b>2,543,041.81</b>
(一)净利润	-	-	-	2,543,041.81	2,543,041.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b>-</b>	<b>-</b>	<b>-</b>	<b>2,543,041.81</b>	<b>2,543,041.81</b>
<b>(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b>-</b>	<b>-</b>	<b>-</b>	<b>-</b>	<b>-</b>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b>(四)利润分配</b>	<b>-</b>	<b>-</b>	<b>215,665.20</b>	<b>-215,665.20</b>	<b>-</b>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15,665.20	-215,665.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	-	-	-	-	-
<b>(六) 其他</b>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454,545.00</b>	<b>4,545,455.00</b>	<b>215,665.20</b>	<b>2,127,347.46</b>	<b>9,343,012.66</b>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6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易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易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号
上海易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计算机、通信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011.06.13	310107000624111
上海易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网络、信息技术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3.05.17	310107000688095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上海易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100.00	2011.06.13-2013.12.31
上海易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100.00	2013.05.17-2013.12.31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

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

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截止财务报表日，公司无外币业务。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

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组合2-非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组合2-非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③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

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④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⑤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应在丧失控制权的报告期披露：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4、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技术转让费	按合同约定	技术转让费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21、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

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3)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3、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4、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

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致力于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连锁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办理无线上网套餐、手机合约套餐等电子渠道服务收入；二是合约手机、非合约手机等移动设备销售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电子渠道服务收入，终端用户通过IBT终端平台签订合约套餐后，公司将按照每月合约资费的百分比，向电信运营商收取佣金、分成等收入。电信运营商与公司每1至2个月进行一次对账，确认数据无误后将通知公司开具发票，此时公司确认服务收入。同时，在每季度和年度末，电信运营商还将根据公司拓展的新入网用户数量，给予公司一定的销售奖励，在通知公司开具发票时，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对于移动设备销售收入，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其中，非合约手机等移动设备在交付给购货方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合约手机在合约生效后，在电信运营商通知公司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者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子渠道服务	7,795,511.76	52.95	7,599,937.55	68.96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移动设备销售	6,926,683.96	47.05	3,421,483.89	31.04
合计	<b>14,722,195.72</b>	<b>100.00</b>	<b>11,021,421.44</b>	<b>100.00</b>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370.08万元，增长33.58%，其中电子渠道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9.56万元，增长2.57%；移动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350.52万元，增长102.45%。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未来将以IBT终端平台为基础，大力拓展电子渠道业务，并逐步实现移动设备销售业务向电子渠道业务转型。对于电子渠道业务，公司将以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业务为核心，逐步向华东以外地区进行拓展，并在此基础上，不断研发基于IBT终端的新电子渠道业务；对于移动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已完成了手机供应链电子渠道业务的研发工作，未来非合约手机等移动设备的销售业务将逐步转化为电子渠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子渠道服务收入，2012年、2013年电子渠道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96%、52.95%。2013年，公司移动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与中国联通合作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因此，公司为了取得与中国电信在电子渠道领域的合作，2013年加大了电信手机的销售力度，使得公司移动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增长。

目前，公司和中国电信已经成功开展了电子渠道领域的合作，未来双方将以电子渠道业务合作为主。与此同时，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开始运营手机供应链业务，非合约手机的销售业务将逐步转变成电子渠道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在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业务的基础上，2014年还开展了手机软件及游戏推广、充值等电子渠道业务。因此，随着公司电子渠道业务的有效拓展、多元化，以及移动设备销售业务的转型，公司电子渠道业务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会逐步上升。

## (2) 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上海	13,906,935.21	94.46	10,928,081.02	99.15
江苏	450,239.45	3.06	-	-
浙江	365,021.06	2.48	93,340.42	0.85
合计	<b>14,722,195.72</b>	<b>100.00</b>	<b>11,021,421.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华东地区的上海、江苏和浙江，其中，上海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2012年和2013年上海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5%和94.46%，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各项业务均从上海开始拓展，经过多年的经营，与运营商和零售渠道商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且该地区电信行业较为发达，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对3G业务需求量较高。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大力度向华东地区其他省份，以及华东以外的地区进行业务拓展，为公司开拓新的销售渠道。

###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电子渠道服务	7,795,511.76	662,591.74	7,132,920.02	91.50
移动设备销售	6,926,683.96	6,961,103.17	-34,419.21	-0.50
合计	<b>14,722,195.72</b>	<b>7,623,694.91</b>	<b>7,098,500.81</b>	<b>48.22</b>

### 2012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电子渠道服务	7,599,937.55	240,909.36	7,359,028.19	96.83
移动设备销售	3,421,483.89	3,375,601.27	45,882.62	1.34

<b>合计</b>	<b>11,021,421.44</b>	<b>3,616,510.63</b>	<b>7,404,910.81</b>	<b>67.19</b>
-----------	----------------------	---------------------	---------------------	--------------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7.19% 和 48.22%，其中电子渠道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96.83% 和 91.50%、移动设备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34% 和 -0.50%。公司电子渠道服务收入的毛利率高于移动设备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其中，移动设备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合约手机、非合约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的采购成本，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其毛利率较低。而电子渠道服务业的成本主要是手机 SIM 卡、无线上网卡、支付给经销商的返利等成本，不涉及成本较高的手机等硬件销售，因此其毛利率较高。

2013 年度，公司移动设备销售收入的毛利率为 -0.50%，毛利率较上年下降的原因是合约机的销售收入低于成本，一方面，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 2013 年加大了手机合约的促销力度，调低了合约手机的销售价格和支付给社会渠道的补贴款，而公司从合约手机采购到实现销售具有一定的时间差，从而导致部分收入低于成本。另一方面，为了拓展合约客户，公司 2013 年对于部分新入网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话费款折让，使得部分销售业务的成本出现上升。

2013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18.97 个百分点，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移动设备销售收入出现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上升，从 2012 年的 31.04% 上升至 2013 年的 47.05%；另一方面，随着 3G 手机合约套餐逐步向低端过渡，公司电子渠道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出现了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为保持一定的现金收入，公司在电子渠道业务以外，还从事移动终端设备的销售业务，主要包括销售合约手机和非合约手机两大类型。对于合约手机的销售业务，该业务是公司销售合约套餐等电子渠道服务业务的附属业务，根据公司与运营商之间的协议，公司需要向指定厂商采购合约手机，并通过渠道商配送给用户。在合约生效后，运营商将向公司支付合约手机销售款。未来，公司将加强合约手机采购周期以及库存的管理，降低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差，逐步改善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对于非合约手机的销售业务，公司在 2014 年开始业务转型，不再保留该类销售业务，通过 IBT 终端将该业务转化为电子渠道服务业务，即手机供应链业务。因此，从整体上看，未来公司移动设备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会出现下降趋势，该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出现一定提升。

##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722,195.72	11,021,421.44
销售费用	1,335,342.58	426,734.49
管理费用	6,851,133.82	4,507,474.80
财务费用	193,887.38	48,632.29
期间费用合计	8,380,363.78	4,982,841.5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07	3.8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6.54	40.9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2	0.44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56.93	45.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用、销售奖励、通讯费、差旅费用等。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长212.9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加大了渠道建设力度，扩大了营销团队规模，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金等费用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和研发人员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用、房租费、装修费摊销等。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51.9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增加了管理和研发投入，提高了管理和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并新招聘了大量的研发人员，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和研发人员薪金等费用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2年	777,842.00	7.06
2013年	894,083.72	6.0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等。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长298.6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银行借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持续增加所致。

2012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4,982,841.5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21%；2013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8,380,363.7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93%。2013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3,397,522.20 元，增长 68.1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11.7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58%，而三项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68.18%，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从而导致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6,346.50	193,233.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2.65	1,512.1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27,869.15</b>	<b>194,745.18</b>
减：所得税影响数	-	48,686.29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27,869.15</b>	<b>146,058.89</b>
当期净利润	-1,235,255.11	1,303,324.07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1,763,124.26</b>	<b>1,157,265.18</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2.73	11.2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来源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依据文件
1	带动就业社会 保险费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69,486.00	《关于普陀区对创业 带动就业给予社会保 险费补贴的实施意见》
2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者专项房租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81,630.00	209,532.50	《关于普陀区青年大 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房 租补贴的操作意见》

3	创业场地房租 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	51,053.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创业场地房租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	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903.00	69,545.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
5	创新基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41,000.00	《关于填报2011年度上海市创新资金项目课题任务书和签订立项合同的通知》
6	专利专项资助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0,800.00	60,000.00	《普陀区专利、品牌及商标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7	专利资助费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4,900.00	5,730.00	《普陀区专利、品牌及商标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8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补助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23,000.00	2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9	2011年度专项 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60,000.00	-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专项补贴
合计			193,233.00	526,346.50	

###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25%、15%

注：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

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1000396），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流动资产	20,518,953.30	97.65	14,594,934.04	97.33
非流动资产	493,896.13	2.35	400,042.40	2.67
<b>总资产</b>	<b>21,012,849.43</b>	<b>100.00</b>	<b>14,994,976.44</b>	<b>100.00</b>

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5%、97.33%，保持基本稳定。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是非生产型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01,037.53	1.47	1,716,091.40	11.76
应收账款	8,224,520.37	40.08	6,157,462.59	42.19
预付款项	3,470,250.86	16.91	587,256.36	4.02
其他应收款	4,567,293.65	22.26	2,950,664.79	20.22
存货	3,955,850.89	19.28	3,183,458.90	21.81
<b>合计</b>	<b>20,518,953.30</b>	<b>100.00</b>	<b>14,594,934.04</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41.51万元，下降82.46%，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2013年加大了渠道建设投入、管理和研发投入，以及IBT终端设备的采购，导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减少。

## (2) 应收账款

###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4,132,227.58	46.87	123,966.82	5,484,085.97	85.49	164,522.58
1-2 年	4,684,732.90	53.13	468,473.29	930,999.11	14.51	93,099.91
合计	<b>8,816,960.48</b>	<b>100.00</b>	<b>592,440.11</b>	<b>6,415,085.08</b>	<b>100.00</b>	<b>257,622.49</b>

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1.70万元、641.51万元。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37.44%，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公司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2013年末、2012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6.87%、85.49%。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历史上未发生实质性经营坏账损失。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客户	2,994,046.83	1 年以内	33.96
		4,684,732.90	1-2 年	53.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客户	798,500.00	1 年以内	9.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客户	270,482.49	1 年以内	3.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客户	69,198.26	1 年以内	0.78
<b>合计</b>		<b>8,816,960.48</b>		<b>100.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客户	5,423,967.80	1年以内	84.55
		930,999.11	1-2年	14.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客户	41,046.45	1年以内	0.65
上海龙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4,997.00	1年以内	0.23
日本株式会社(JCN)	客户	3,550.00	1年以内	0.0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客户	355.72	1年以内	0.01
<b>合计</b>	--	<b>6,414,916.08</b>	--	<b>99.99</b>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 (3) 预付款项

####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18,783.00	89.87	547,616.00	93.25
1至2年	351,467.86	10.13	39,640.36	6.75
<b>合计</b>	<b>3,470,250.86</b>	<b>100.00</b>	<b>587,256.36</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手机、IBT终端设备等采购货款和房租，由于合同约定服务或权利尚未完成，故预付账款未予结转。

####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苏州东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11,0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供应商	678,6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内
上海松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0,477.86	1-2年	合同执行期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06,5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内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534.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内
上海仲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41,693.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内
<b>合计</b>	--	<b>3,461,804.86</b>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松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6,187.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内
		39,640.36	1-2年	合同执行期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供应商	99,2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内
联通华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34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内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89.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内
邵洪生	供应商	6,00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内
<b>合计</b>	--	<b>587,256.36</b>	--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

#####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关联方	1,586,747.02	33.97	-	223,440.20	6.75	-
非关联方	3,083,437.28	66.03	102,890.65	3,087,246.89	93.25	360,022.30
1 年以内	2,935,043.87		88,051.32	1,504,276.89		45,128.30
1-2 年	148,393.41		14,839.34	17,000.00		1,700.00
2-3 年	-		-	1,565,970.00		313,194.00

<b>合计</b>	<b>4,670,184.30</b>	<b>100.00</b>	<b>102,890.65</b>	<b>3,310,687.09</b>	<b>100.00</b>	<b>360,022.30</b>
-----------	---------------------	---------------	-------------------	---------------------	---------------	-------------------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与公司的往来款、预存在运营商的结算资金、房租押金以及尚未取得发票的已支付房租等。

公司根据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据此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公司应收关联方的账款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回收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应收非关联方款项主要是房租押金，以及根据电子渠道业务的需要，预存在运营商的结算资金，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薛俊	实际控制人	1,566,962.02	1 年以内	33.55
江苏殴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581.84	1 年以内	6.78
尹庚明	非关联方	288,000.00	1 年以内	6.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1,332.21	1 年以内	6.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1.03
		35,000.00	1-2 年	0.75
<b>合计</b>	-	<b>2,535,876.07</b>	-	<b>54.3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上海松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970.00	2-3 年	47.30
		418,970.00	1 年以内	12.66
		10,000.00	1-2 年	0.30
泉柯	非关联方	104,128.65	1 年以内	3.15
田一峰	非关联方	94,340.00	1 年以内	2.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2.4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浙江省分公司				
薛俊	实际控制人	55,300.00	1年以内	1.67
合计		2,328,708.65		70.35

### 3)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薛俊	1,566,962.02	55,300.00
	黄晓栋	19,011.00	-
	邵惠敏	774.00	-
	卞寅春	-	22,920.20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754.00
	高骏华	-	55,466.00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方从公司支取的备用金，从而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 (5) 存货

###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元)
库存商品	3,955,850.89	-	3,955,850.89	3,183,458.90	-	3,183,458.90
合计	<b>3,955,850.89</b>	-	<b>3,955,850.89</b>	<b>3,183,458.90</b>	-	<b>3,183,458.90</b>

公司是非生产性企业，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包括预先采购的手机、手机空卡、无线上网卡等。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77.24万元，增

长24.26%。公司发往零售渠道商的手机等移动设备，仍作为公司的存货进行管理，存货余额与渠道发展状况符合匹配性原则。

合约手机、手机卡、无线上网卡等移动通信设备，主要是根据与运营商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一方面，对于成本较低的手机卡、无线上网卡等设备和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部分合约手机，公司预先进行少量采购，纳入公司存货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对于市场需求量较小的合约手机，根据终端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随时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非合约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主要是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部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一般供货周期较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2、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固定资产	291,290.32	58.98	162,297.87	40.57
长期待摊费用	33,333.31	6.75	83,333.33	2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72.50	34.27	154,411.20	38.60
合计	<b>493,896.13</b>	<b>100.00</b>	<b>400,042.40</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75,402.03</b>	<b>191,944.33</b>	<b>89,340.00</b>	<b>378,006.36</b>
其中：电子设备	97,632.03	121,723.64	-	219,355.6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770.00	70,220.69		89,340.00	158,650.69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b>二、累计折旧计：</b>	<b>113,104.16</b>	<b>62,951.88</b>	<b>62,951.88</b>	<b>89,340.00</b>	<b>86,716.04</b>
其中：电子设备	6,503.26	24,163.39	24,163.39	-	30,666.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600.90	38,788.49	38,788.49	89,340.00	56,049.3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2,297.87</b>	<b>-</b>		<b>291,290.32</b>	
其中：电子设备	91,128.77	<b>-</b>		<b>188,689.02</b>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169.10	<b>-</b>		<b>102,601.30</b>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其中：电子设备	-	<b>-</b>		<b>-</b>	
办公设备及其他	-	<b>-</b>		<b>-</b>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2,297.87</b>	<b>-</b>		<b>291,290.32</b>	
其中：电子设备	91,128.77	<b>-</b>		<b>188,689.02</b>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169.10	<b>-</b>		<b>102,601.30</b>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费	83,333.33	-	50,000.02	-	33,333.31
<b>合计</b>	<b>83,333.33</b>	<b>-</b>	<b>50,000.02</b>	<b>-</b>	<b>33,333.31</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用。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272.50	154,411.20
合计	<b>169,272.50</b>	<b>154,411.20</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1,356.24	466,288.55	--	--	617,644.79
合计	<b>151,356.24</b>	<b>466,288.55</b>	--	--	<b>617,644.79</b>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7,644.79	77,685.97	--	--	695,330.76
合计	<b>617,644.79</b>	<b>77,685.97</b>	--	--	<b>695,330.76</b>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0	66.12	1,000,000.00	14.69
应付账款	41,280.20	0.55	-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应交税费	116,630.81	1.54	285,956.34	4.20
其他应付款	2,403,740.93	31.79	5,522,567.50	81.11
流动负债合计	<b>7,561,651.94</b>	<b>100.00</b>	<b>6,808,523.84</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b>7,561,651.94</b>	<b>100.00</b>	<b>6,808,523.84</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担保借款	3,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	-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开始日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013.6.3	2014.6.3	300 万元	薛俊及其配偶、高骏华及其配偶、卞寅春及其配偶股权质押及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013.11.11	2014.7.10	200 万元	薛俊 300 万元股权质押担保，薛俊、邓晔敏夫妇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b>500 万元</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开始日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9.20	2013.3.20	100 万元	薛俊、邓晔敏夫妇无限连

限公司普陀支行				带责任保证
合 计			100 万元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39,434.20	--
天音通信(杭州)	1,846.00	--
合计	41,280.2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手机等移动设备采购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27,365.56	-90,980.61
营业税	166,449.65	17,532.88
企业所得税	53,607.29	356,26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23.23	1,227.30
个人所得税	151.34	876.65
教育费附加	9,159.47	271.23
其他	1,805.39	760.35
合计	116,630.81	285,956.34

##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500,000.00
薛俊	-	2,005,539.00
宋仁贵	-	700,000.00
蔡执中	500,000.00	-
刘云妹	-	500,000.00
邵玉宇	-	500,000.00
高骏华	202,087.00	-
上海缓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800.00	154,800.00
卞寅春	69,087.00	52,929.80
曹小顺	3,614.00	-
其他	474,152.93	109,298.70
<b>合计</b>	<b>2,403,740.93</b>	<b>5,522,567.50</b>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主要是股东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往来款，以及应付上海缓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的是 2013 年末应付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以及应付上海缓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款。

##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500,000.00
	高骏华	202,087.00	--
	薛俊	--	2,005,539.00
	卞寅春	69,087.00	52,929.80
	曹小顺	3,614.00	--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股东上海泓域迩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及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代垫的业务支出，从而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使用状态正常，其余应付关联方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2,454,545.00
资本公积	5,718,513.41	4,545,455.00
盈余公积	-	215,665.20
未分配利润	-2,267,315.92	970,787.4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51,197.49	8,186,452.60
合计	<b>13,451,197.49</b>	<b>8,186,452.60</b>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六、管理层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元）	-1,235,255.11	1,303,324.07
毛利率（%）	48.22	67.19
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5.92
每股收益（元/股）	-0.1241	0.1379

201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降低，并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但是由于收入增长结构的变化，使得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了下降，并且公司在 2013 年加大了渠道建设力度、管理投入，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出现大幅上升，从而使得公司净利润降低，并出现亏损。

2013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18.97 个百分点，主要是一方

面，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移动设备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上升，从 2012 年的 31.04% 上升至 2013 年的 47.05%；另一方面，随着 3G 手机合约套餐逐步向低端过渡，公司电子渠道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出现了小幅下降。

未来，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改善短期盈利能力下降的状况，主要包括：(1) 加大 IBT 终端铺设的力度，扩大公司的渠道数量，从而增加公司的收入规模；(2) 加大新电子渠道业务的研发力度，在增加收入规模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3) 加强公司移动设备销售业务的采购和库存管理，缩短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改善该业务的盈利能力。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35.99	45.41
流动比率（倍）	2.71	2.14
速动比率（倍）	2.19	1.68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1%、35.98%，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150 万元、2013 年 3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 500 万元，使得公司总资产增加所致。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2.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2.1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并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服务，是非生产型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所致。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3%、97.65%，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2.64
存货周转率（次）	2.14	1.16

2012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2.0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

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

2012 年、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2.14。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速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低的移动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使得营业成本出现较快增长，同时公司对成本较高的手机销售业务采用按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使得存货余额的增速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速，从而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快速上升。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038,525.12	8,994,96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858,708.42	11,472,59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183.30	-2,477,63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44.33	-233,58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073.76	3,246,39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053.87	535,174.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091.40	1,180,917.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37.53	1,716,091.40

201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41.5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2.02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加大了渠道建设力度和管理投入，导致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金以及相关期间费用的支出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固定资产的采购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9.71 万元，主要是收到股东两次增资款共计 650 万元、银行借款净流入 400 万元、偿还股东借款净流出 376.03 万元等。

201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53.5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7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4.64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合并利润表中体现，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14,722,195.72 元，由服务收入及销售收入构成。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3,697,673.03 元，

两者相差 1,024,522.69 元，为公司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回款的部分；

合并利润表中体现，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为 7,623,694.91 元，由服务成本及销售成本构成。但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2,420,131.57 元，两者相差 4,796,436.66 元，为公司已购入商品，但尚未实现销售，作为公司存货核算的部分。

综上，上述两者合计导致差异 -5,820,959.35 元，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薛俊	46.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95	5%以上股东
张征宇	13.30	5%以上股东
高骏华	5.24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易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易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 1) 2012 年 9 月关联担保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流贷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17120066），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借款用途为采购贷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偿还该笔借款。

同日，薛俊及其配偶邓晔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17120066），薛俊及其配偶邓晔敏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上述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2) 2013 年 5 月关联担保

2013 年 5 月 29 日，薛俊及其配偶邓晔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17130028），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18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17130028001），约定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3年5月27日，公司与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其中约定，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公司股东薛俊、卞寅春、高骏华分别与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WZ（2013）FDBG014-1、ZWZ（2013）FDBG014-2、ZWZ（2013）FDBG014-3），为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日，薛俊及其配偶、卞寅春及其配偶、高骏华及其配偶分别与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ZWZ（2013）CQZY014-1、ZWZ（2013）CQZY014-2、ZWZ（2013）CQZY014-3），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1%、1%股权质押给上海仲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2）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

### 1) 2013年11月关联担保

2013年11月，薛俊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其中约定，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16年11月10日，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2027万元，质权的存续期间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质押物为薛俊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

2013年11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7月10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本借款由薛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薛俊、邓晔敏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2) 2014年6月关联担保

2014年6月，易销科技与自然人施正洲签订《借款合同》，其中约定施正洲易销科技出借人民币400万元，期限自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借款月利息为0.0%。本借款由薛俊、高骏华、卞寅春、何磊、袁敏凤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薛俊、高骏华、卞寅春、何磊、袁敏凤所分别持有的公司32.3万股、5万股、5万股、2.7万股、5万股股份。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薛俊	1,566,962.02	55,300.00
	黄晓栋	19,011.00	-
	邵惠敏	774.00	-
	卞寅春	-	22,920.20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754.00
	高骏华	-	55,466.00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方从公司支取的备用金，从而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500,000.00
	高骏华	202,087.00	-
	薛俊	-	2,005,539.00
	卞寅春	69,087.00	52,929.80
	曹小顺	3,614.00	-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股东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及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代垫的业务支出，从而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其中，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未约定利息，使用状态正常。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方向公司支取的备用金和为公司代垫的业务支出。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海泓域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外，其余关联方往来款已经清理完毕，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易销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易销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易销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易销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易销科技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

要求或接受易销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易销科技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 2013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5-019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资产总计	1835.47	1840.87	0.29
负债总计	263.10	263.10	-
股东权益价值	1572.37	1577.77	0.34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 公开转让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前后的股利政策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上海易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7000624111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477号5幢2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高骏华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3日

经营期限：2011年06月13日至2031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除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定位：定位于整个公司体系内与中国电信各省级分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并进行业务结算的公司，相对应的，母公司目前主要负责与中国联通各省级分公司的合作；随着公司计划与中国移动全面展开业务合作，公司还将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与之对应。

易销网络设立之初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易销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1,057,841.57	195,090.79
负债合计	2,016,747.61	851,650.85
所有者权益	-958,906.04	-656,560.06
其中：注册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393,359.62	2,412,631.32
净利润	-302,345.98	-1,239,717.74

## (二) 上海易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7000688095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477号5幢4楼420室

法定代表人：薛俊

注册资本：5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7日

经营期限：2013年05月17日至2033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共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软件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维护，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的销售（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租赁（除金融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定位：定位于整个公司体系内承担除了电信运营商业务以外的其它各项

电子渠道业务，包括全国话费充值、游戏充值、手机供应链服务平台、手机应用下载、手游联运和跨行业应用等。

上海易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之初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易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00	92.00	92.00
金成中	4.00	8.00	8.00

2013年8月13日易销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成中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8.0%的4万元股权转让给易销有限。同日，金成中与易销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易销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58,597.30	-
负债合计	425,426.00	-
所有者权益	-366,828.70	-
其中：注册资本	500,000.00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66,828.70	-

公司目前拥有易销网络和易销信息100%股权，且两家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公司委派，在公司治理层面能够保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在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 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电子渠道连锁运营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电信行业的管理工作，并具有现代化企业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运营商电子渠道系统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研发经验。但是，我国电信运营商主要以省级公司为运营主体，各省级公司之间相对独立运营，使得本公司已经成功运营的电子渠道服务业务不一定能够满足其他地区运营商和用户的需求，可能导致在短期内难以达到预定经营目标，从而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在各省成立分公司，建立本地营销队伍，更好的为本地运营商和渠道商服务；第二，加强研发投入，根据电信运营商各省级分公司的不同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研发工作，与其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76 万元和-782.0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3 年加大了渠道建设力度和管理投入，使得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金以及相关期间费用的支出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在各省设立分公司，负责电信运营商省级分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以及传统实体零售商的渠道拓展工作。在上述商业模式下，公司在每个省的市场拓展初期，需要预先进行渠道和管理投入，扩充销售和管理人员，从而使得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金及相关期间费用的支出增加。同时，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在市场拓展初期，营业收入尚未实现大幅增长时，短期内可能会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向银行贷款和增发股份获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避免应收账款发生超账期情况，提升运营资产的管理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

能力。

###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对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06%、42.65%；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第二大客户均为上海耀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6%、37.95%；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两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2%、80.6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耀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加强电信运营商省级分公司的市场拓展力度。在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合作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取得了与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中国联通江苏分公司、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等公司的合作。未来公司将以华东市场为基础，不断拓展和开发新的市场，并积极与中国移动进行接触，力争使公司成为三大运营商统一的电子渠道平台。第二，公司在拓展与运营商合作领域的同时，不断拓展基于IBT终端平台的线下应用下载、手游联运等增值业务，以及手机供应链等电子渠道服务业务，逐步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客户的多元化。

### （四）税收政策风险

2012年11月18日，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31000396，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7日。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2013年、2012年研发费用分别为89.41万元、77.7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6%以上；同时进行研发人员储备，截至2013年底公司研发人员12人，占公司总人数15%；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六）预存款资金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需要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社会渠道代理协议，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电信运营商支付预存款。公司可以通过运营商的营业厅系统查询自己的预存款信息。

手机通信店等零售渠道商需要与公司签订电子渠道代理协议，成为公司的电子渠道之后，零售渠道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预存款。公司将零售渠道商的预存款信息登记进入公司后台服务系统，零售渠道商可以通过 IBT 终端查询自己的预存款信息。

因此，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以及公司与零售渠道商之间的资金支付模式均是普通的银行转账模式，运营商营业厅系统和 IBT 终端中的预存款信息仅起

到信息登记和备查的作用，不涉及资金的转移支付业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零售渠道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管理公司的预存款资金，并加强财务系统等软件建设、以及强化与银行的合作，能够满足目前公司经营的需要，但是随着公司零售渠道数量的逐步增加，零售渠道商预存在公司的金额也会逐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零售渠道商、预存款以及财务系统的管理，可能会存在公司预存款资金等财务管理方面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人员团队建设。公司一直注重财务制度建设和财务人员的培养，确保公司财务和资金的安全性。第二，持续加强财务系统建设。通过加强财务系统和软件的建设，公司处理财务数据的效率和能力将大幅提高，并可提高渠道商数据的准确性。第三，加强与银行之间的合作。通过与银行之间的合作，公司可以对渠道商预存款进行高效的管理，并确保资金转账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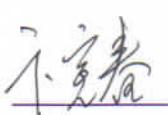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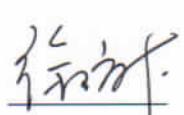
薛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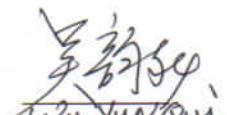
高骏华



卞寅春



徐瑞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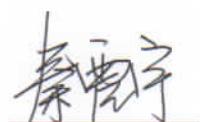
  
Wuyunqiu

吴韵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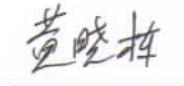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欧阳春炜



秦震宇



黄晓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薛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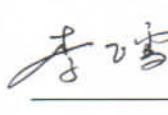
高骏华



袁敏凤



曹小顺



李飞雪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志伟  
刘志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傅强  
傅强

包红星  
包红星

于海宁  
于海宁

黄西洋  
黄西洋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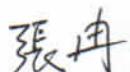


王卫东

经办律师签名：



沈义



张冉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4年7月30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 红



王 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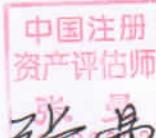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注册评估师签名：

袁 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30日

1101020049720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